

股票代號:9955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及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dti.com.tw>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印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吳界欣 電話：(03)438-9099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andytsai@sdti.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玉卿 電話：(03)438-9099
職 稱：董事長室秘書 電子郵件信箱：jasmine@sdt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電話：	傳真：
總公司及一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03)483-3487	(03)483-4054
二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源遠街 1 號	(03)438-9099	(03)438-909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益輝、郭紹彬 電話：(02)2725-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dt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45
五、員工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名及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因歐債問題持續惡化及美國國債問題負擔沉重，造成全球經濟仍成長緩慢，國內景氣表現亦不佳，貴金屬平均價格雖較去年上漲，但因 LED 應用需求未顯現及半導體應用靶材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導致我們出貨未如預期，致營業收入相對減少；然而在這不景氣的環境中，公司加強各項成本的控管，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1.03%。

整體而言，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34,903 仟元，較去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532,523 仟元減少 11.92%；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6,298 仟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 56,247 仟元成長 53.4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809 仟元。

伴隨各項電子產業高度成長，相對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電子事業廢棄物也日益增加，電子事業廢棄物處理不斷資源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環保潮流，解決區域與全球環保問題，以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未來長遠之目標。

以目前台灣之經濟發展情形，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未來客戶之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將廢棄物資源化，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之願景。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1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6,634,903	7,532,523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6,760	157,491
營業淨利	86,298	56,247
利息收入	1,440	2,010
利息費用	5,699	5,715
稅前損益	61,208	69,536
稅後損益	48,809	(27,486)

2.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0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	(1.0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8	5.27
	稅前純益	5.73	6.51
純益率(%)	0.74	(0.36)	
每股盈餘(元)	0.46	(0.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

未來發展方向：

A.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B.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2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技術。
5.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6.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7.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8. 強化匯率的管理。

(二)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本公司預估 102 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量
黃金	約 3,965KG
銀靶	約 71,882KG
其他	約 684 公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B.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C.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D.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E.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更將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謝炳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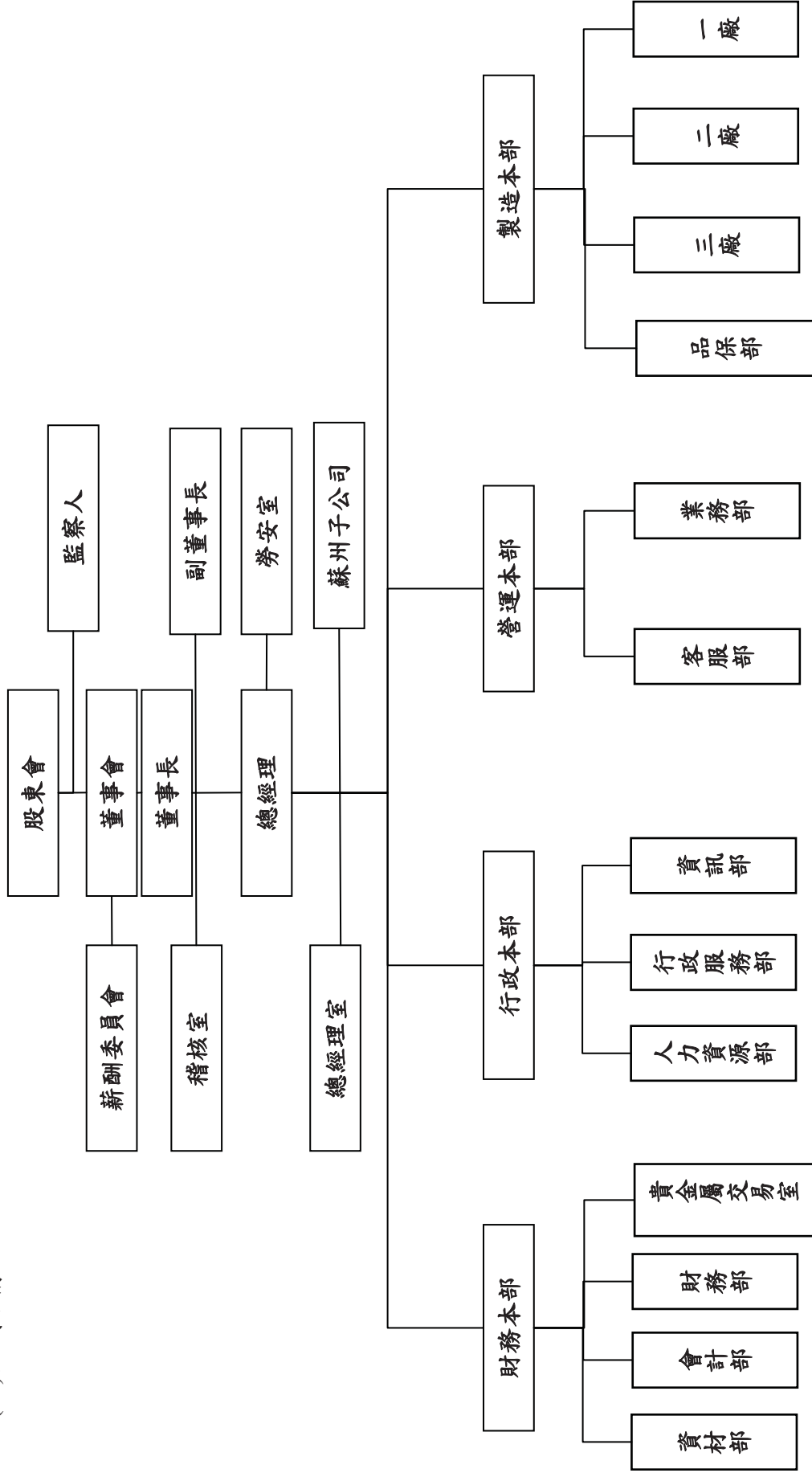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5年09月 經濟部核准佳龍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 86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4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並變更公司組織型態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08月 購入觀音一廠：地址：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12號。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88年04月 通過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 88年08月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通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之廢資訊品處理廠遴選，開始各項廢資訊品之處理業務。
- 8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億伍仟萬元，並購入觀音二廠土地，增建二廠廠房，預計生產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人造建材。
更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9年03月 增購高精密度之防污染粉碎分選設備，期使貴金屬之篩選更為精準。
- 89年05月 申請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許可及申請變更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設置許可；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老化液之處理量。向工業局提出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申請。
- 89年08月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核准文。
通過ISO 9002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8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5,750仟元，盈餘轉增資14,250仟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元。
- 90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30,0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仟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參仟參佰萬元。
- 90年10月 觀音二廠落成啟用。
- 91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8,000仟元及現金增資64,250仟元，實收資本額參億壹仟伍佰貳拾伍萬元。
- 91年10月 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1年12月 於興櫃市場掛牌。
- 92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47,287,500元，實收資本額參億陸仟貳佰伍拾參萬柒仟伍佰元。
- 92年12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93年05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二億元。
- 93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5,256,75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貳仟柒佰柒拾玖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 93年09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5,830,10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元。
- 93年10月 榮獲頒贈國家磐石獎企業經營肯定。
- 94年0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7,057,39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肆仟零陸拾捌萬壹仟柒佰肆拾元。

- 94年04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5,028,64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伍仟伍佰柒拾壹萬參佰捌拾元。
- 94年07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8,213,7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陸仟參佰玖拾貳萬肆仟零玖拾元。
- 94年10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8,000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2,589,43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伍拾壹萬參仟伍佰貳拾元。
- 95年02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7,473,66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玖拾捌萬柒仟壹佰捌拾元。
- 95年04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989,5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參佰玖拾柒萬陸仟柒佰伍拾元。
- 95年07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2,205,84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陸佰壹拾捌萬貳仟伍佰玖拾元。
- 9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億玖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 95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伍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 96年0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960,0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伍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元。
- 9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178,33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壹仟伍佰肆拾萬柒仟肆佰玖拾元。
- 96年10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5,531,1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貳仟玖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元。
- 97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97年04月 綠品坊商標註冊核准，拓展資源再生藝品行銷通路。
- 97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837,55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伍萬伍仟柒佰柒拾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 98年03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 9,7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肆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 98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玖億捌仟貳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 98年11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 64,000,000，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肆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 100年03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肆億元。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億元。
- 100年10月 處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2,205,8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玖仟八佰貳拾捌萬貳仟零貳拾元。
- 101年01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參仟零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陸仟柒佰陸拾捌萬貳仟零貳拾元。
- 102年02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捌拾萬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參仟壹佰捌拾壹萬貳仟零貳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範圍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設計/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總經理	擬定公司營運方針、治理原則
勞安室	負責公司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製造本部	1.負責各廠廠區貴重金屬精煉、各式靶材及機台零件清洗元件、資源回收之生產規劃製造等項目與管理 2.統籌全廠區品質相關事宜，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保證運行等項目
營運本部	掌握市場資訊、客戶開發與維持、擬訂業務方針
財務本部	1.依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執行財會規劃及管理 2.資金規劃與調度、股務作業等事宜 3.負責資材作業之規劃與控管
行政本部	1.負責公司有關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改善，推行具競爭力並符合法令規定的人事系統制度 2.負責公司總務及工業關係等 3.建構安全、穩定、高效率的資訊作業環境，強化與外部客戶的資訊連結網路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耀勳	99/6/14	3	90/06/11	17,085,338	16.33	29,031,515	28.14	1,786,979	1.73	-	-	日本近畿大學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會第四屆總會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理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索羅門群島駐中華民國名譽總領事	昌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吳界欣	父子
董事	吳界欣	99/6/14	3	91/06/03	4,112,642	3.93	4,349,125	4.22	3,059,036	2.96	-	-	美國州立聖微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廢棄物甲級處理技術員	昌浦實業(股)公司董事 龍浦應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吳耀勳	父子
董事	陳佳祺	99/6/14	3	97/6/25	-	-	-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業工程系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企管碩士 青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員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註2)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99/6/14	3	99/06/14	5,400,000	5.16	5,676,005	5.50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	-	-	-
董事 (註3)	賴泰岳	100/2/17	2	100/2/17	-	-	-	-	-	-	-	-	宏碁大中國區總經理暨全球副總裁	-	-	-	-
董事 (註4)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100/2/17	2	100/2/17	170,306	0.16	179,010	0.17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券商同業公會顧問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昌浦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瑞投資控股集團總經理 台中商銀證券董事	-	-	-
董事 (註5)	陳俊宏	101/06/13	1	101/06/13	-	-	-	-	-	-	-	-	美國聯合大學企管管理系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註5)	周延鵬	101/06/13	1	101/06/13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諮詢委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務長 寰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冠群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律師	世博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詹景超	99/6/14	3	98/06/16	-	-	-	-	-	-	-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山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董事	泰山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董事	-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99/6/14	3	99/06/14	-	-	-	-	-	-	-	-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漢翔瑞德士(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中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凌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監察人	丁素女	99/6/14	3	91/06/03	866,770	0.82	941,554	0.91	17	-	-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文書科畢 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	-
監察人	朱金盾	99/6/14	3	99/06/14	185,902	0.18	215,403	0.21	-	-	-	-	東榮國中學 聯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何彥毅	99/6/14	3	99/06/14	-	-	5,255	0.01	-	-	-	-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交大科法所碩士班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碩士 慈濟醫院新店分院中西整合醫學部主任	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協會創辦人 兼執行長	-	-	-

註1：本屆董/監事之任期自民國99/06/14至102/06/13。

註2：法人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於101/02/22辭任。。

註3：董事賴泰岳於101/09/14辭任。

註4：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原代表人為黃武雄，於101/09/01改派代表人為周康記。

註5：董事陳俊宏、周延鵬於101/06/13股東常會補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吳美芳	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耀勳			✓											✓	✓	0
吳界欣			✓											✓	✓	0
陳佳祺			✓		✓		✓	✓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				✓	✓	✓	✓	✓	✓	✓			0
陳俊宏			✓		✓		✓	✓	✓	✓		✓	✓	✓	✓	0
周延鵬		✓	✓		✓		✓	✓		✓	✓	✓	✓	✓	✓	0
詹景超			✓		✓		✓	✓	✓	✓	✓	✓	✓	✓	✓	0
林麗珍		✓	✓		✓		✓	✓	✓	✓	✓	✓	✓	✓	✓	2
丁素女			✓		✓	✓	✓	✓	✓	✓	✓	✓	✓	✓	✓	0
朱金盾			✓		✓		✓	✓	✓	✓	✓	✓	✓	✓	✓	0
何彥毅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界欣	97/08/12	4,349,125	4.22	3,059,036	2.96	-	-	美國州立聖徹普立敦大學企業碩士 佳龍公司甲級技術員	昌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浦應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協理	吳耀勳 吳介評	父子 兄弟
協理	吳介評	95/02/08	4,330,105	4.20	150,000	0.15	-	-	美國州立聖徹普立敦大學企業碩士 昌浦實業(股)公司廠務經理	昌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吳耀勳 吳界欣	父子 兄弟
特助	林鴻傑 (註)	94/04/11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企業碩士 環宇投資總經理特助、康和證券襄理	-	-	-	-
稽核主管	洪碧蓮	101/04/0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財團法人櫃買中心高級專員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財會主管	謝炳輝	100/12/06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華上光電(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施榮忠	102/03/27	-	-	-	-	-	-	南俊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鄭明正	102/03/27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時緯科技(股)公司財會本部副總	-	-	-	-
協理	楊玉俊	102/03/27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資管系 鴻海精密 副理 英業達集團 資深副理	-	-	-	-

註：林鴻傑於101/09/30解任，吳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485	0	1,719	120	4.76	6,519	0	220	0	0	0	0	0	18.57	無
董事	吳界欣															
董事	陳佳祺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註1)															
董事	賴泰岳(註2)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註3)	485	0	1,719	120	4.76	6,519	0	220	0	0	0	0	0	30.86	無
董事	陳俊宏															
董事	周延鵬															
獨立董事	詹景超															
獨立董事	林麗珍															

註1：法人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於101/02/22辭任。

註2：董事賴泰岳於101/09/14辭任。

註3：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原代表人為黃武雄，於101/09/01改派代表人為周康記。

註4：101年盈餘分配案於102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上述揭露董事酬勞係擬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耀勳、吳界欣、陳佳祺、詹景超、林麗珍、緯創資通、賴泰岳、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陳俊宏、周延鵬		吳耀勳、陳佳祺、詹景超、林麗珍、緯創資通(股)公司、賴泰岳、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陳俊宏、周延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吳界欣	吳耀勳、吳界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董事共 10 席	董事共 10 席	董事共 10 席	董事共 10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丁素女	180	180	477	477	35	35	1.42	1.42	無
監察人	朱金盾									
監察人	何彥毅									

註：101 年盈餘分配案於 10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上述揭露監察人酬勞係擬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丁素女、朱金盾、何彥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監察人共 3 人	監察人共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界欣	5,019	5,019	0	0	0	0	220	0	220	0	10.73	10.73	0	0	0	0	無

註：101年盈餘分配案於102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上述揭露員工紅利係擬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吳界欣	吳界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1人	共1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界欣	0	422	422	0.86
	協理	吳介評				
	財會主管	謝炳輝				
	稽核主管	洪碧蓮				

註：101年盈餘分配案於102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上述揭露員工紅利係擬議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盈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茲列示如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8.57%	30.86%	(2.36)%	(2.36)%
監察人	1.42%	1.42%	(0.78)%	(0.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3%	10.73%	(18.34)%	(18.32)%

說明：因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盈餘分配；而 10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8,809,101 元，故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比例增加。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本公司給付予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相關規定辦理，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吳耀勳	7	0	100.00	
董事	吳界欣	7	0	100.00	
董事	陳佳祺	7	0	100.00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0	1	0.00	101.02.22 辭任
董事	賴泰岳	4	0	100.00	101.09.14 辭任
董事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7	0	100.00	101.09.01 改派代表人
董事	陳俊宏	3	0	75.00	101.06.13 選任
董事	周延鵬	3	0	75.00	101.06.13 選任
獨立董事	詹景超	6	0	85.71	
獨立董事	林麗珍	2	1	28.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1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議案討論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車馬費案，因董事詹景超、林麗珍、陳俊宏等 3 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應利益迴避原因無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 10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二次會議，擬定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101 年度終獎金發放原則等。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 註
監察人	朱金盾	4	57.14	
監察人	何彥毅	6	85.71	
監察人	丁素女	4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依其執行職務之需要得自行與員工、股東溝通。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取得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律師處理。</p> <p>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p> <p>以財務與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目前設有兩位獨立董事，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且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站http://www.sdti.com.tw已連結相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並隨時更新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經100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變動適時設立各項專業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已完成了道德行為準則辦法之設置，並宣導有關內容，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水準。</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二)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三)本公司重視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四)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及經營管理實務，其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日期	時數	機 構	參加課程
董事	吳耀勳	101/06/25	3	證基會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董事	吳界欣	101/07/13	3	證基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董事	陳佳祺	101/07/13	3	證基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董事	周康記	101/11/02	3	證基會	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董事	陳俊宏	101/09/21	3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10/25	3	金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	周延鵬	101/11/21	3	證基會	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獨立董事	詹景超	101/05/18	3	證基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監察人	何彥毅	101/06/26	3	證基會	虛偽財報與董監責任
監察人	朱金盾	101/06/25	3	證基會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監察人	丁素女	101/06/26	3	會研所	主管機關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企業之法律責任及高階主管因應對策

(六)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本公司一向守法守分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四)薪資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景超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	✓	✓	✓	✓	✓	✓	無	是
董事	陳俊宏		✓	✓		✓	✓	✓	✓		✓	✓	無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景超	2	0	100%	
委員	林麗珍	2	0	100%	
委員	賴泰岳	0	0	-	101/09/14 辭任
委員	陳俊宏	1	0	100%	101/10/2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推動環保之教育，強化資源之再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健全整體之回收體系，完善處理各項資源的回收及利用。</p> <p>公司本已屬綠色產業之公司，本著本身的責任，盡力做好減少資源的流失及耗能，就已符合企業的社會責任。利用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宣導最近的規範以合有關的規定。</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公司係為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再生公司，本就是環保類公司，對社會發展永續環境無時無刻在處理。</p> <p>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0之認證，可證明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之完善。推行ISO14000及5S的規範及督導，以保持工作環境的舒適性。</p> <p>為能減少耗能，公司制定合理的作業溫度，以減少碳排。</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本公司之「員工手冊」，該手冊業經「府勞動字0960204513號函」核備在案。</p> <p>配合勞安衛之規定每季安排進行有關的宣導，同時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p> <p>員工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向部門主管或行政部門反應溝通；如遇重大影響營運變動之情形，會以公告或召開會議方式通知員工知悉。</p> <p>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直接接受客戶的申訴，以快速有效的反應給公司內部之管理。</p> <p>不適用</p> <p>積極參與並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如贊助消防隊等。</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 無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但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辦理。 2.有關誠信行為之要求亦於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制度中已訂定規範。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運作以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及行政本部為檢舉管道，如有違反誠信行為可依現行內部已制度相關規章制度懲戒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 無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耀勳

總經理：吳界欣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1.01.17	董事會	1.通過桃科三廠之編列預算。 2.通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綜合信用額度。
101.03.20	董事會	1.通過100年度之財務報表。 2.通過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3.通過10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6.通過修訂「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 7.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擬修訂本公司101年度稽核計劃案。 8.通過調整簽證會計師。 9.通過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1.04.23	董事會	1.通過101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2.通過聘任稽核主管。 3.補選本屆二席董會案。 4.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5.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6.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7.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01.06.13	101年股東常會	1.通過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100年度虧損撥補。
101.08.27	董事會	1.通過調整簽證會計師。 2.通過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臺灣銀行中長期融資額度。 4.通過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101.09.18	董事會	1.選舉副董事長案。
101.10.24	董事會	1.補選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 2.通過10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102年稽核查核計劃。 4.通過銀行短期授信信用額度。 5.通過第六屆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6.通過第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車馬費。
101.11.16	董事會	1.通過第三次買回股份並辦理註銷股份案。
102.02.04	董事會	1.通過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管理辦法」。 3.通過土地銀行綜合信用額度。 4.通過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5.通過公司102年度預算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7.通過新任副董事長周康記先生薪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8.通過薪酬委員會民國102年之工作計劃案。 9.通過公司10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
102.03.27	董事會	1.通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公司經理人員聘任。 6.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7.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通過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通過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提名事宜。
102.05.08	臨時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 2.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5.通過新增經理人之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6.通過銀行短期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江淑娥	98.07.01	101.04.02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郭紹彬	101.01.01~101.03.3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郭紹彬	101.04.0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吳耀勳	2,153,000	-	106,000	-
副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周康記	-	-	-	-
董事	吳界欣	-	-	-	-
董事	陳佳祺	-	-	-	-
董事	陳俊宏	-	-	-	-
董事	周延鵬	-	-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	-
獨立董事	詹景超	-	-	-	-
監察人	丁素女	-	-	-	-
監察人	朱金盾	-	-	-	-
監察人	何彥毅	-	-	-	-
協理	吳介評	-	-	-	-
財會主管	謝炳輝	-	-	-	-
稽核主管	洪碧蓮	-	-	-	-
業務主管(註)	施榮忠	-	-	-	-
行政主管(註)	鄭明正	-	-	-	-
資訊主管(註)	楊玉俊	-	-	-	-

註：上述新任經理人，其持股轉讓情形自就任日開始統計。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吳耀勳	29,031,515	28.14	1,786,979	1.73	-	-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吳美芳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緯創資通(股)公司	5,676,005	5.50	-	-	-	-	-	-	
吳界欣	4,349,125	4.22	3,059,036	2.96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介評 楊明暉 吳美芳	父子 母子 兄弟 配偶 兄妹	
吳介評	4,330,105	4.20	150,000	0.15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界欣 吳美芳	父子 母子 兄弟 姐弟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3,741,060	3.63	-	-	-	-	吳介評	該公司 董事長	
林俊堯	3,333,000	3.23	-	-	-	-	-	-	
楊明暉	2,731,304	2.65	4,676,857	4.53	-	-	吳界欣	配偶	
林明珠	1,786,979	1.73	29,031,515	28.14	-	-	吳耀勳 吳界欣 吳介評 吳美芳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9,512	1.39	-	-	-	-	-	-	
吳美芳	964,981	0.94	-	-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父女 母女 兄妹 姐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昌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7	99.87	17	0.09	17,994	99.97
龍浦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	100	-	-	7,005	100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2)	-	間接持股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東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5,000,000	0	
86/12	1,000	5,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0	
88/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8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35,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250,000	0	(註 1)
90/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員工紅利增資 3,000,000	0	(註 2)
91/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31,525,000	315,25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現金增資 64,250,000	0	(註 3)
92/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53,750	362,537,500	盈餘轉增資 47,287,500	0	(註 4)
93/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2,779,425	427,794,250	盈餘轉增資 65,256,750	0	(註 5)
93/9	10	69,000,000	690,000,000	43,362,435	433,624,3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830,100	0	(註 6)
94/01	10	69,000,000	690,000,000	44,068,174	440,681,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7,057,390	0	(註 6)
94/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45,571,038	455,710,3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5,028,640	0	(註 6)
94/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6,392,409	463,924,0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213,710	0	(註 6)
94/10	10	69,000,000	690,000,000	57,451,352	574,513,52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2,589,430	0	(註 6) (註 7)
95/02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198,718	591,987,1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7,473,660	0	(註 6)
95/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397,675	593,976,7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989,570	0	(註 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618,259	596,182,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205,840	0	(註 6)
9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126,909	691,269,09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6,500	0	(註 6) (註 8)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26,909	751,269,090	現金增資 60,000,000	0	(註 9)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222,916	752,229,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960,070	0	(註 6)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40,749	815,407,490	盈餘轉增資 60,17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0	(註 10)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93,866	820,938,6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531,170	0	(註 6)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577,621	855,776,210	盈餘轉增資 32,837,5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0	(註 11)
98/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607,621	846,076,2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9,700,000	0	(註 12)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07,621	982,076,210	現金增資 13,600,000	0	(註 13)
98/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07,621	1,046,076,210	私募現金增資 6,400,000	0	(註 14)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828,202	1,098,282,020	盈餘轉增資 52,205,810	0	(註 15)
10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768,202	1,067,68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0,600,000	0	(註 16)
102/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81,202	1,031,81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5,870,000	0	(註 17)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0.19(89)台財證(一)字第 84413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7.9(90)台財證(一)字第 143616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7.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269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85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4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028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4.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849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136502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6.2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020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5278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4 號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51 號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9533 號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270 號

註 14：經濟部 98.12.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92020 號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9.02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40943 號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2.01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589721 號

註 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2.20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54051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3,181,202	46,818,798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32	10,288	40	10,364
持有股數	0	1,444,842	10,771,939	89,887,341	1,077,080	103,181,202
持股比例%	0.00	1.40	10.44	87.12	1.0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03	603,478	0.58
1,000	至	5,000	5,498	10,675,952	10.35
5,001	至	10,000	906	6,095,297	5.91
10,001	至	15,000	354	4,124,582	4.00
15,001	至	20,000	122	2,092,403	2.03
20,001	至	30,000	162	3,894,024	3.77
30,001	至	50,000	96	3,665,186	3.55
50,001	至	100,000	64	4,309,414	4.18
100,001	至	200,000	32	4,271,158	4.14
200,001	至	400,000	14	3,696,227	3.58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2	1,438,341	1.3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6,535	1.85
1,000,001	以上		9	56,408,605	54.67
合計			10,364	103,181,202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耀勳	29,031,515	28.1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5,676,005	5.50
吳界欣	4,349,125	4.22
吳介評	4,330,105	4.20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介評	3,741,060	3.63
林俊堯	3,333,000	3.23
楊明曄	2,731,304	2.65
林明珠	1,786,979	1.7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木在	1,429,512	1.39
吳美芳	964,981	0.9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1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每股	最高	52.30	35.10
市價	最低	26.55	22.25	24.90	
	平均	40.05	27.26	27.50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2.77	22.45	22.92	
	分配後	-	註 1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8,957,754	106,608,045	106,526,12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5)	0.46	0.06
盈餘	每股盈餘	調整後	(0.25)	註 1	-
	現金股利	-	0.3	-	
每股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	59.26	-	
	本利比(註 3)	-	90.8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1.10%	-	

註 1：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追溯前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其分配案為：101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8,809,10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880,91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266,646元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金額新台幣3,798,712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1,993,549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0,954,36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前述股東股利擬自101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66,646
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數	3,798,71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8,809,1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80,91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1,993,5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3元)	30,954,3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39,188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	2,196,410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	2,196,41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盈餘分配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2.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2,196,41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2,196,41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1年度費用化，故不適用。
-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0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實際)	101.11.20~102.01.18
買回區間價格	25.10~29.9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02,40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1)	3,587,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註 2)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 1：102 年 3 月完成買回註銷登記。

註 2：本表以 102 年 3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後之時點為基準。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有。

2.100年發行之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3月29日	100年3月30日
面 額	100,000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00,000,000	100,000,000
利 率	0%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3年3月29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0年3月30日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彭義誠	彭義誠
簽 證 會 計 師	張志銘、洪茂益	張志銘、洪茂益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按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按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11,000,000	8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下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可轉換股數 270,270 股，約佔已發行股數的 0.26%，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預計可轉換股數 19,704 股，約佔已發行股數的 0.02%，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 (期)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月 4 月 30 日
項 目			
轉債市價 轉換公司	最 高	104.00	101.00
	最 低	98.00	98.50
	平 均	100.16	98.78
轉 換 價 格		40.70 元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3.29 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0 股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 (期)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月 4 月 30 日
項 目			
轉債市價 轉換公司	最 高	102.50	101.25
	最 低	99.50	100.50
	平 均	101.34	100.74
轉 換 價 格		40.60 元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3.30 44.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0 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
- (二) 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3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3年3月19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4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3年2月17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3年2月17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

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3年3月20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44.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註2}}$$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註}}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3年2月1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3年2月18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2年3月30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

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30%(實質收益率 0.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98 年度現金增資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270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600 仟股，每股以 54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734,400 仟元。

(2)本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募集股數變化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 65,600 仟元，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4.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第三廠區。

(二)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累計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第三廠區	預定支用金額	680,000	公司興建第三廠區建廠已舉行破土典禮，於 100 年第二季取得施工建照，並於 100 年第三季積極尋找特殊建材並進行承包商招標及遴選作業，100 年第四季始完成承包商遴選作業，致整體興建工程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落後，惟公司已於 101 年第一季與承包商潤弘精密工程公司簽訂建造合約並預付 63,000 仟元供潤弘精密公司購料及發包款項支用，第二季進行廠區開挖作業、第三季支付景觀規劃費及預付潤弘工程款合計 63,193 仟元、第四季預付潤弘工程款 63,000 仟元、支付工程款 56,457 仟元及結構變更設計費 3,009 仟元合計 122,466 仟元，102 年第一季支付工程款 128,307 仟元、金庫智能化監控系統之規劃設計暨建置費用 315 仟元、監視系統增設攝影機巡邏用刷卡系統 260 仟元合計 128,882 仟元，截至 102 年第一季已支付 567,920 仟元。
	實際支用金額	567,920	
	預定支用比例	100.00%	
	實際支用比例	83.52%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120,000	-
	實際支用金額	120,000	
	預定支用金額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運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2)貴金屬之精煉收入
- (3)貴金屬之金、銀之銷售收入
- (4)含金老化液回收之處理收入
- (5)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6)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及琉璃製品之銷售收入
- (7)工業黃金(金鹽)之銷貨收入
- (8)靶材之生產製造及半導體工件清洗。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1 年度	
	金額	比例%
貴金屬銷售	6,505,437	98.05
混合廢五金之處理及單一金屬銷售	129,466	1.95
合計	6,634,903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5%〕、銀〔純度達 99%〕之銷售及代工精鍊。
- (2)混合廢五金之銅粉、鋁粉、鐵、錫。
- (3)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 (4)工業用黃金(金鹽)。
- (5)資源再生品。
- (6)靶材之生產製造及半導體工件清洗。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提高貴金屬之純度。
- (2)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新增新的再生藝品。
- (3)開發新的靶材品項。
- (4)白金製程改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綠色資源已是大家一直在強調的資產，面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及有效資源的再利用的概念，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自高技科產業蓬勃發展後，其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與日俱增，因此相關行業，如清除、處理業等應運而生，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該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外，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且尤以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等之更需具備甲級之清除、處理證照，因此要具備合法的資格實屬不易。

為了進一步將公司的供應鏈更為完備，目前已建置完成半導體設備之清洗部門及靶材部門，提供半導體廠商靶材及半導體零件清洗服務。

未來客戶的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化垃圾變黃金，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的願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上游(資訊物品委託清運)：電腦主機、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其它。
- (2) 中游(處理機構)：廢資訊物品拆解處理、電路板(PCB)及電子廢料處理、混合五金及單一金屬處理、資源回收塑膠廢料處理、映像管處理、其他。
- (3) 下游(消費者／使用者)：貴金屬製品、玻璃纖維粉製成之大理石外牆磚、CRT 製成之玻璃製品、其他藝品类製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 發展趨勢

環保意識逐漸高漲，環保法規及公權力日益強化之情形下，其發展趨勢將屬可期。

B. 競爭情形

以目前全國僅有25家企業領有甲級清理執照，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建廠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卻步。而經過台塑汞污泥事件，大陸方面立法禁止四機一腦進口之法令通過後，轉運至第三國處理將更形困難，唯有尋求國內合格處理廠代為處理始得解決，該環保法令之演變，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2) 貴金屬之精煉及金、銀銷售

A. 發展趨勢

該項業務乃係承襲前項業務所衍生而來，以本公司自行研發規劃之設備，每日精煉之數量已達經濟規模。

B. 競爭情形

精煉之黃金純度可達99.95%，白銀亦達99.0%，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以國際貴金屬交易市場為主，專門用途公司為銷售對象。

(3) 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

A. 發展趨勢

該業務係屬附屬性質，非本公司之主要發展重心，故不列其相關之發展趨勢。

B. 競爭情形：略。

(4)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及藝品之銷售

在天然石材日益短缺之情形下，開發出替代品將是建材業之最大利基，目前本公司開發較趨成熟之產品觀之，將有50%之替代性，其中又以大理石板材之替代性最高，另開發市場附加價值較高之藝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之研發工作，包括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資源再生之研發、廢棄物之設備研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1,461
營業收入	6,634,903	1,206,462
佔營收比例%	0.15	0.1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完成以玻璃纖維粉、玻璃粉製成之人造大理石等建材之研發，並於取得環保署綠色環保標章及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再生利用；及琉璃製品之研發。

(2)持續推行ISO-9001及ISO14001之品保政策，提升處理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3)成功開發工業用之工業材料黃金(金鹽)。

本公司為擴增營業項目並朝電子業轉型之既定政策及為提昇在產業界之競爭力，已於91年10月順利成功開發工業材料黃金(金鹽)。

(4)成功開發光電產業薄膜濺鍍用靶材

本公司於94年10月設置靶材生產線，跨入電子材料領域，初期以生產光碟片和石英振盪器廠商製程所需之純銀靶和電鍍廠商製程所需之銀板為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南亞、東北亞等地區。

C.強化與各地區回收站(點)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D.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

E.與國際知名3C產業連接，提供回收處理服務。

(2)生產政策：

A.加強產品品質穩定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B.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劃，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C.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對新產品則加速量產速度。

(3)產品發展方向：

A.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如大理石地板、大理石桌面、百歲磚等。

B.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琉璃製品：如觀音神像、關公、彌勒佛像、吉祥動物、招錢蛙等屬較精緻之玻璃或琉璃製品。

(4)經營管理策略：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B.提升公司形象及透明度，並利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加速國際化腳步，並擴展大中華市場。

B.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海內外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C.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掌握穩定之供貨及銷售網路。

D.調整客戶結構，提高具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2)生產策略：

A.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B.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C.強化生產線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開發貴金屬精煉回收技術，並強化人造大理石之製造設備與技術，使電

子廢料回收率達99%以上，居市場領先地位。

B.持續與大專院校共同開發回收處理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C.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D.對於自有技術申請專利以鞏固未來競爭優勢。

(4)經營管理策略：

A.持續推行ISO-9001及ISO14001之品保政策，提升處理之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B.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善用資本市場之籌管道，取得低資金成本之營運資金。

C.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主要市場為台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4,557,516	60.50	3,750,262	56.52
亞洲	2,975,007	39.50	2,884,641	43.48
營業收入淨額	7,532,523	100.00	6,634,903	100.00

目前之業務範圍以台中以北為主要服務地區，其中又以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為主力地區，因其業務特性，地緣性、機動性將是影響服務品質之最大因素，並已在大陸等地投資設廠，儘快將觸角伸出台灣，佈建更完善之營業範疇。

2.市場佔有率

以目前國內相關產業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約每日 2,000 噸，而本公司之處理能力可達 300 噸，市場之佔有率將提高至 15%，且將持續不斷再投資，提昇處理量，強化處理品質，以維持其佔有率在 15%以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因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加上環保法規愈趨完整及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且業務開展又須簽訂合約後始得運作，故正常營運又需一個年度），而相關產業又維持一定持成長率，即使處理廠之處理負荷能力達到市場產生量，但礙於法令限制，亦須相當時間才能合法處理事業機構之廢棄物產出量，故在未來 3~5 年內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之狀況。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民眾環保意識建立，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B.堅實的經營團隊，迎接挑戰。

C.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有效率之生產運作與管理程序，提高回收比率及營收。

D.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E.建立長期及垂直整合的專業服務。

F.客戶至上與誠信服務的企業文化。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及公權力不張：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大都屬非法經營，罰責過輕，再加上公權力不張，使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生存受擠壓。

因應對策：

(A)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提高全民環保意識，提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安全、無害之境界。

(B)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提高處理廠之設立門檻，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B.處理工人聘請不易，且成本過高：

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使得粗重工作內容之缺工情形嚴重，而加上目前政府凍結外勞之引進，使得企業雇工更是雪上加霜。一般處理廠之前段處理作業仍須倚賴人工，無法完全自動化，故其處理之人工成本將是經營者一大壓力，且北部薪資水準又較南部為高，因此處理人工成本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克服之難題。

因應對策：

除提昇前段處理作業之自動化外，並加強員工之拆解處理熟練度，務使處理效率達至百分之百。

C.取得或變更操作許可證需時過長，影響業務拓展：

每當增加處理設備或處理量時，均須從頭開始申請，耗時又耗力，使得商機盡失。

因應對策：

強化業務與行政單位之協調，使得取照之時間儘量縮短，以爭取時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銀樓，用於製成金飾品，或精煉成各半導體業、光電相關行業所用之應用材料等。
白銀	售與銀樓，用於製成銀飾品，或需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單一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人造建材	用於替代日益短缺之天然大理石，及無法防腐蝕、耐高溫之各種建材；甚至可取代各種混凝土製品，如圍牆磚、百歲磚等。
藝品	偏向於收藏、觀賞性質，屬精緻之藝術品。
金鹽	PCB、電鍍等。
靶材	用於半導體薄膜濺鍍製程之電子材料。

2.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 (1) 廢資訊品處理：回收之廢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螢幕等，每月處理量在3至4萬台（流程表一）。
- (2) 混合廢五金處理：主要來源從PC板，經過破碎、粉碎、研磨、靜電台分選機後，產出高純度的紅銅，另廠商製程上產出的下腳料，包含鋁、錫、鐵...等，是主要回收範圍(流程表一)。
- (3) 貴金屬－黃金、白銀等精煉：主要來源從IC、BGA、金手指、電鍍老化液等，提煉黃金、銀、鈀金、工業用氰化金鉀。（流程表二及三）
- (4) 人造建材生產：主要來源從PC板，經提煉銅粉後所剩餘的玻璃粉及電腦螢幕

的玻璃經具合後產出各項的人造建材如....及各項藝品。(流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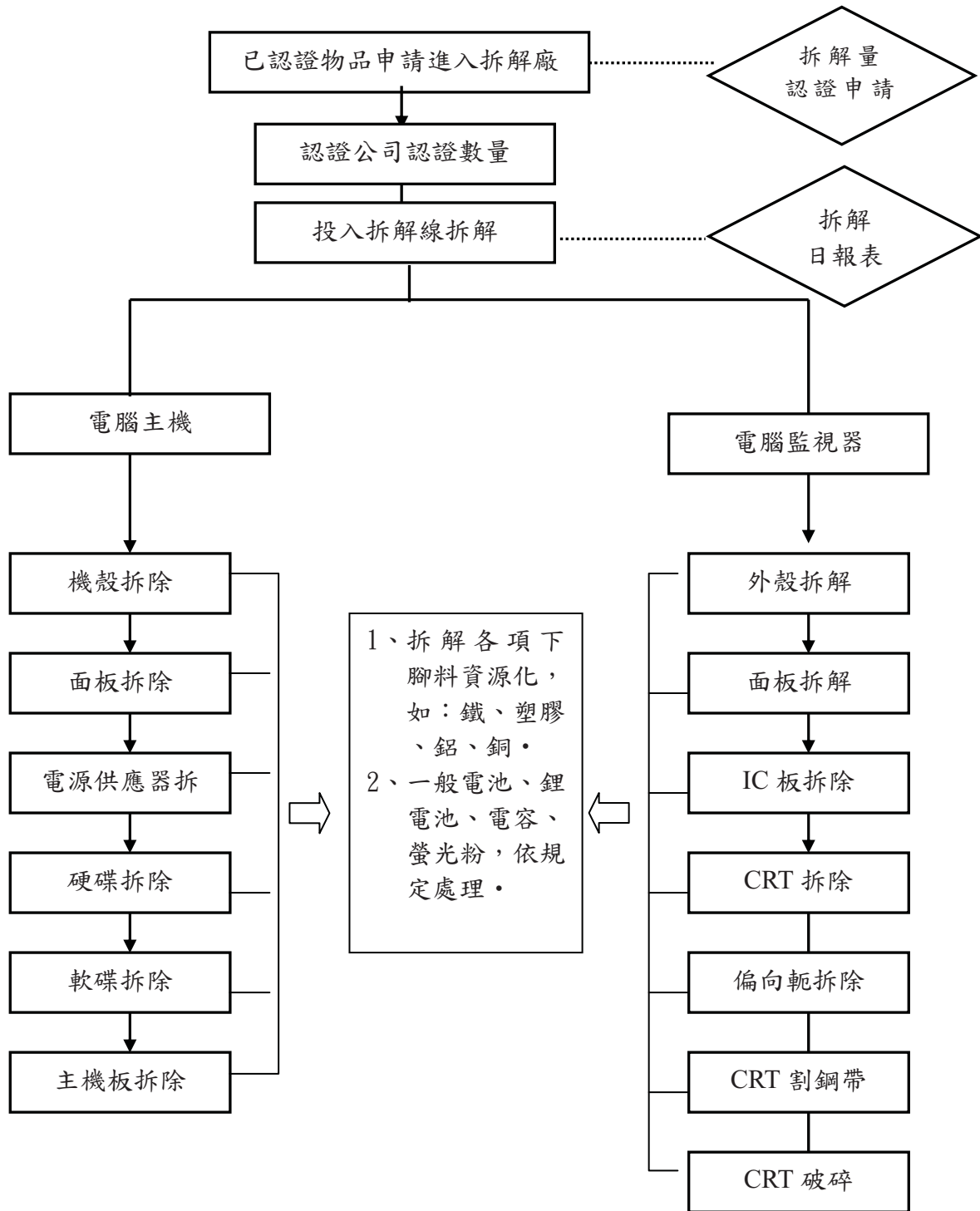
(5) 金鹽生產：係乃工業電鍍用之「氯化金鉀」，俗稱「工業用金鹽」。(流程表五)

(6) 靶材生產：從貴金屬熔煉、鑄模、鍛造、車削等一貫化製程，生產半導體產業薄膜濺鍍用靶材(流程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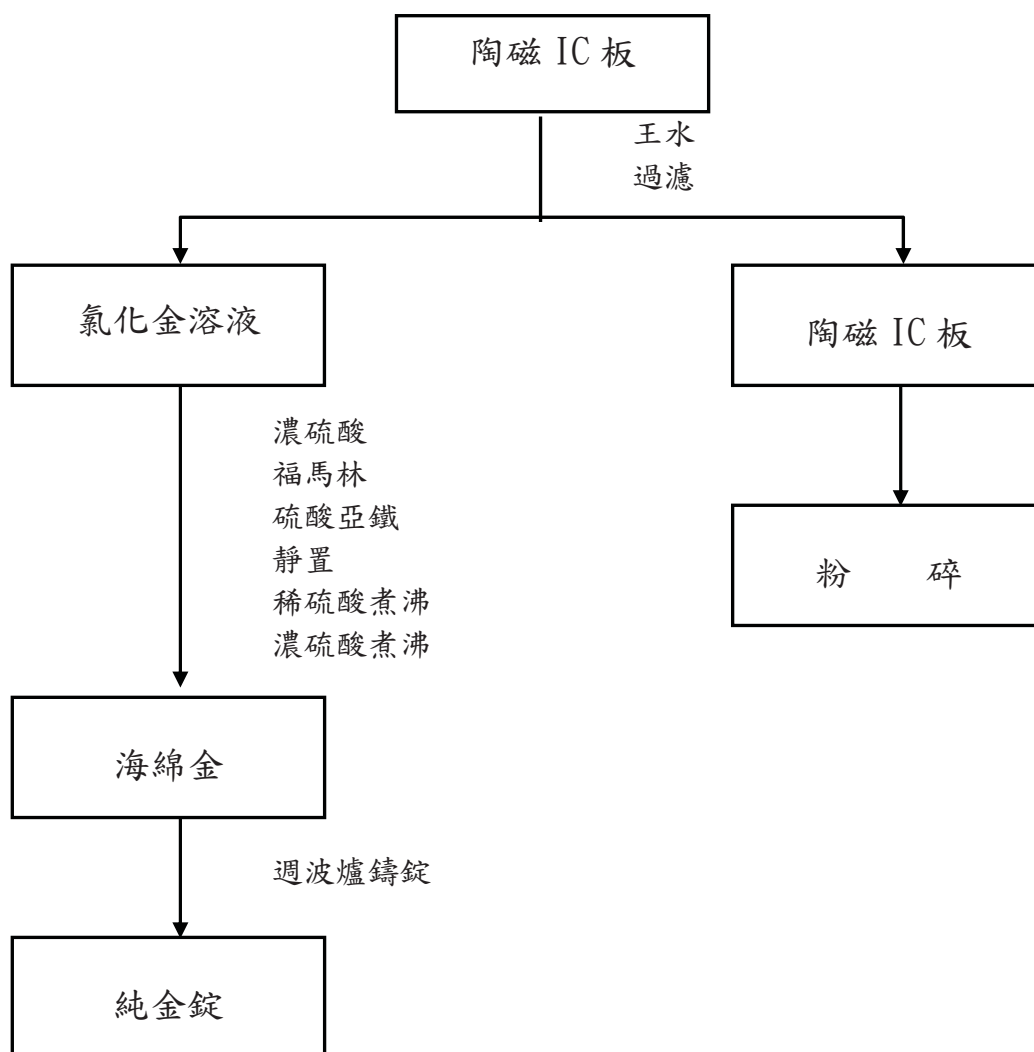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廢資訊品	基管會	良好
混合五金原料	景碩、全懋精密等	良好
貴金屬原料	穩懋、台灣銀行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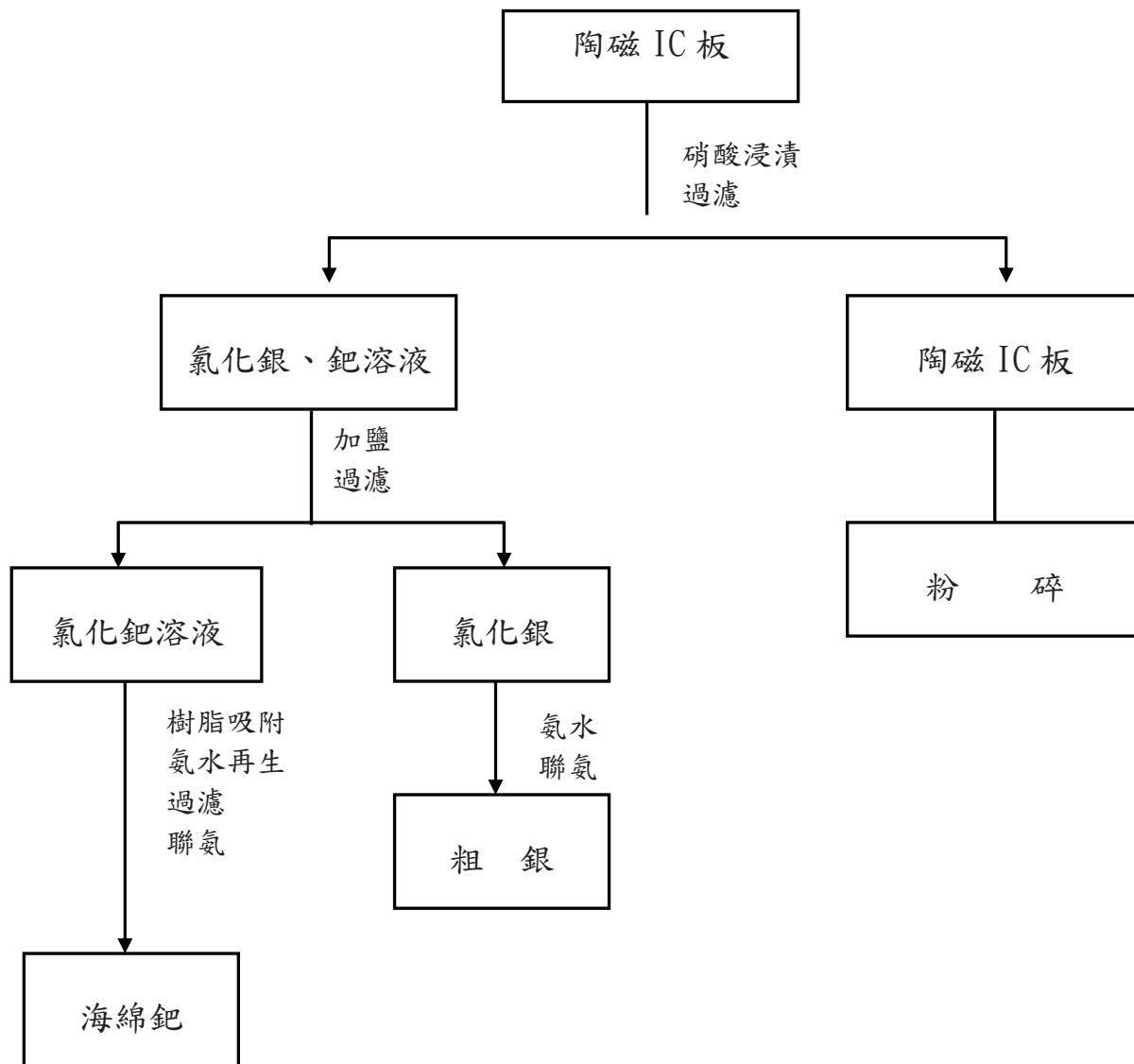
表一 廢資訊品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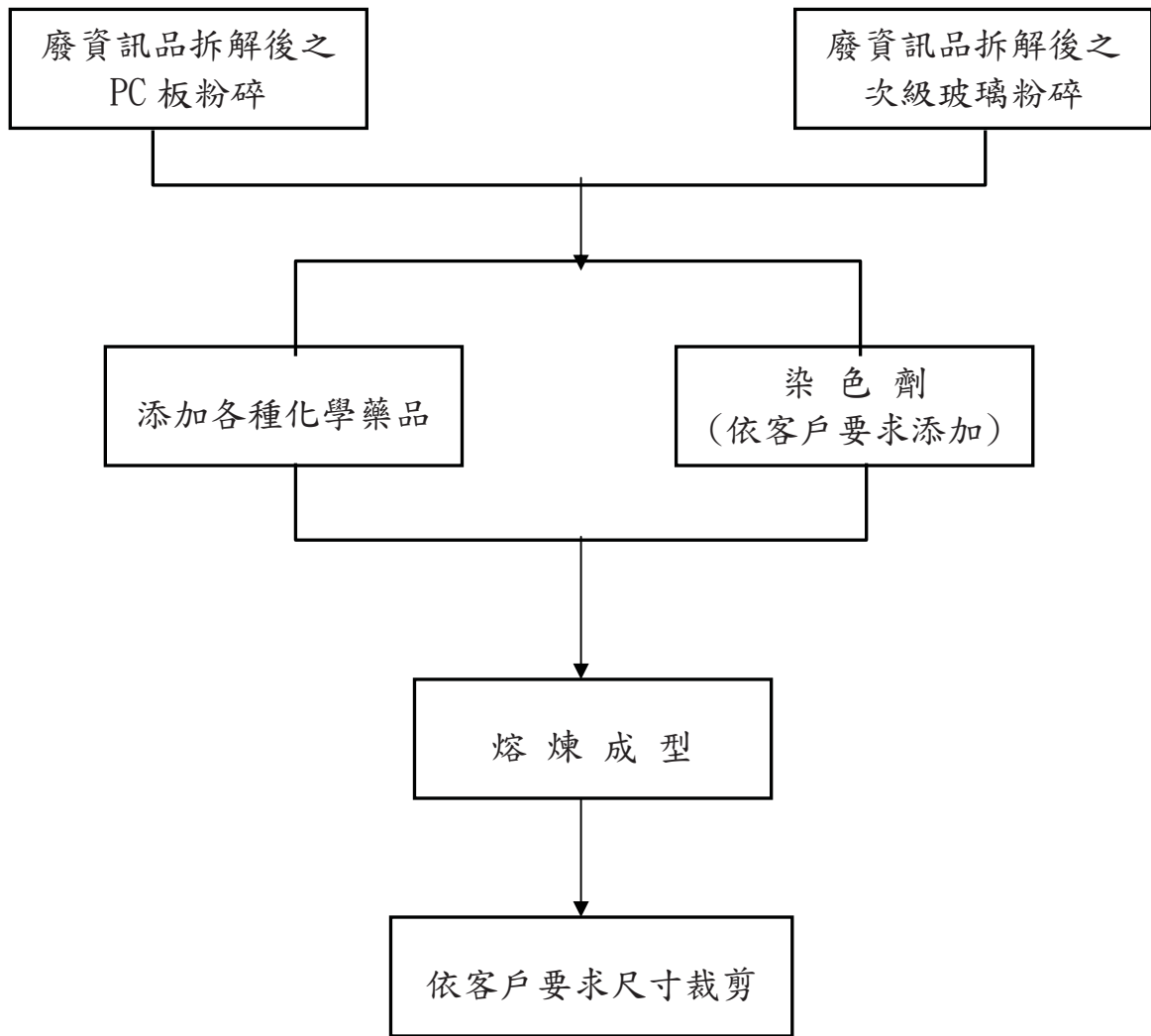
表二 貴金屬精煉流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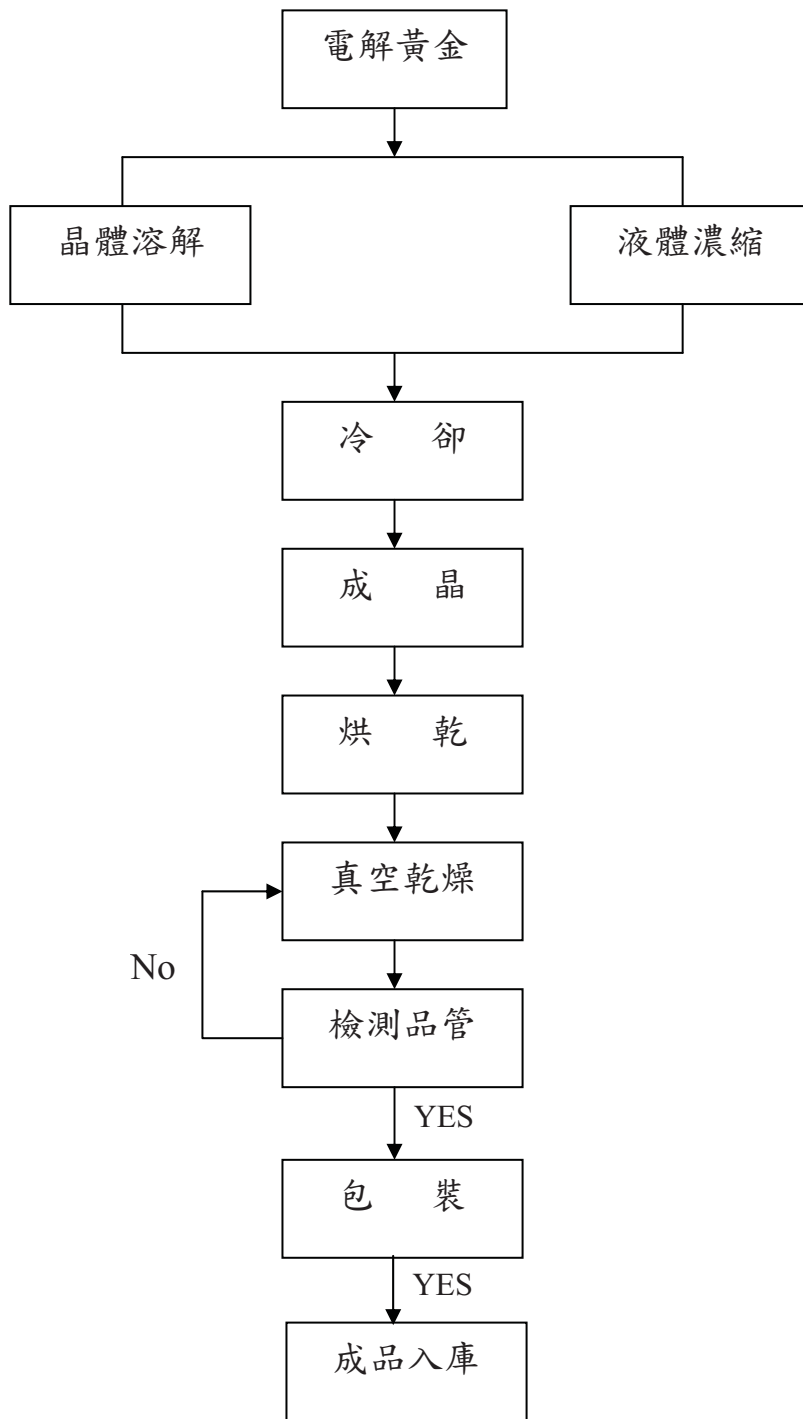
表三 貴金屬精煉流程-白銀、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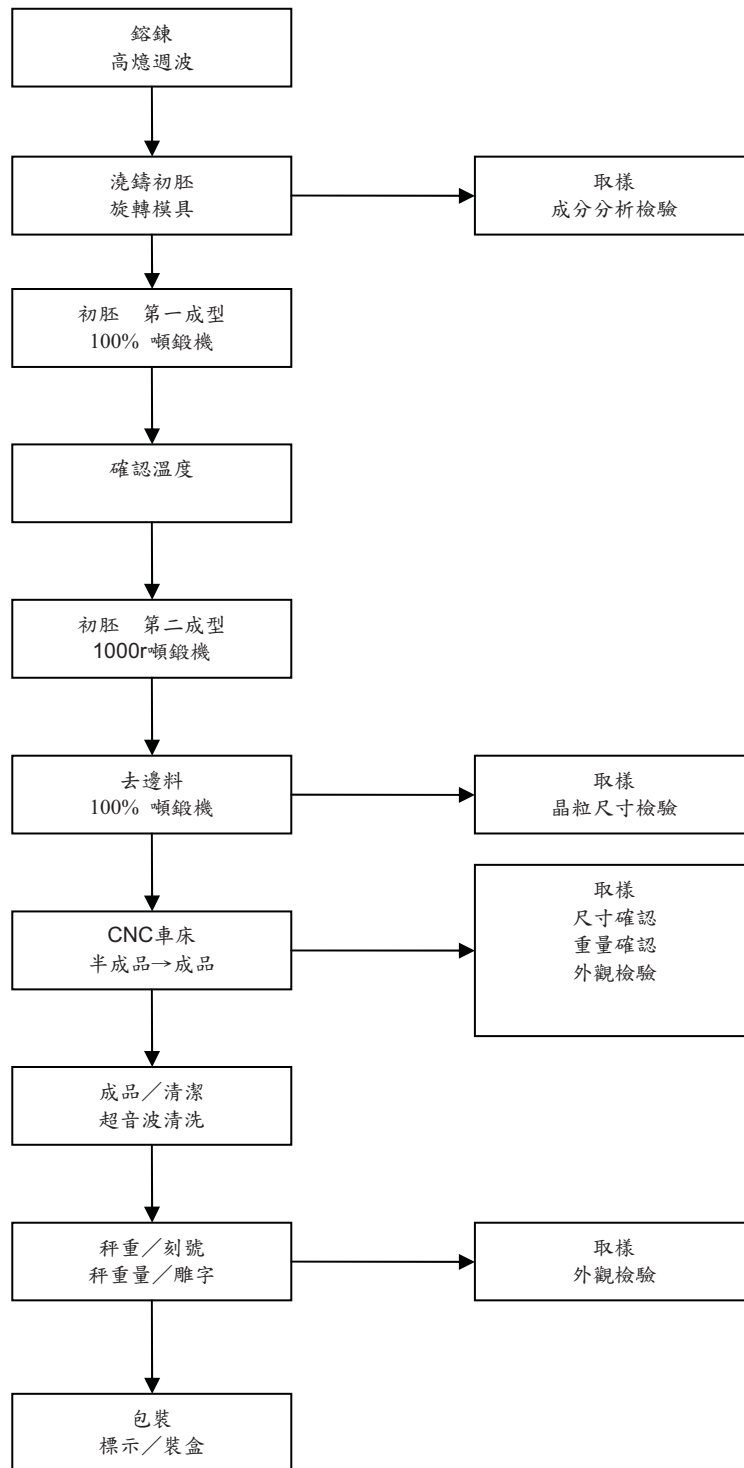
表四 人造大理石等建材生產流程



表五 金鹽生產流程



表六 靶材生產流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839,583	37.70	無	C 客戶	2,868,743	43.24	無	C 客戶	658,612	56.21	無
2	B 客戶	1,969,106	26.14	無	B 客戶	1,573,925	23.72	無	B 客戶	206,350	17.61	無
3	其他	2,723,834	36.16		其他	2,192,235	33.04		其他	306,826	26.18	
	銷貨淨額	7,532,523	100.00		銷貨淨額	6,634,903	100.00		銷貨淨額	1,171,788	100.00	

說明：公司主要以貴金屬的銷售為主，對品質要求嚴格，且產品品質經過驗證通過，客戶相對穩定，故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金額變化不大。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208,866	30.22	無	C 廠商	1,883,757	30.36	無	C 廠商	482,683	40.05	無
2	B 廠商	1,926,609	26.35	無	A 廠商	1,797,185	28.97	無	A 廠商	261,384	21.69	無
3	C 廠商	1,619,196	22.15	無	B 廠商	1,566,252	25.25	無	B 廠商	204,894	17.00	無
4	其他	1,555,701	21.28		其他	956,664	15.42		其他	256,191	21.26	
	進貨淨額	7,310,372	100.00		進貨淨額	6,203,858	100.00		進貨淨額	1,205,152	100.00	

說明：公司主要以貴金屬的提煉為主，其金鹽需純度更高之黃金作為原料，而可提煉純度 9999 黃金及有足夠的量可供應本公司的廠商選擇不多，故目前僅以 2-3 家主要供應商為主要供貨來源，故 101 年及 102 年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仟台	30	11	934	30	23	509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公噸	1,500	1,198	162,118	1,500	753	96,711
貴金屬銷貨收入	KG	100,000	75,866	7,172,548	100,000	66,094	6,299,384
其 他	-	-	-	39,432	-	-	31,539
合 計	-	-	-	7,375,032	-	-	6,428,14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00 度				101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清運及處理收入 —廢資訊品	仟台	12	425	-	-	23	519	-	-
處理及銷貨收入 —混合五金	公噸	1,149	175,582	-	-	785	107,983	-	-
貴金屬銷貨收入	KG	70,446	4,350,402	3,641	2,975,007	61,994	3,620,796	2,040	2,884,641
其 他	-	-	31,107	-	-	-	20,964	-	-
合 計	-	-	4,557,516	3,641	2,975,007	-	3,750,262	-	2,884,6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9	18	19
	生產線員工	54	68	71
	一般職員	65	63	66
	合 計	138	149	156
平均年歲		35.6	36.4	36.5
平均服務年資		2.9	3.3	3.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45%	1.44%	1.38%
	碩士	5.80%	7.19%	6.90%
	大專	47.10%	50.36%	48.96%
	高中	25.36%	20.86%	22.07%
	高中以下	20.29%	20.15%	20.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獎金福利：加班費、全勤獎金、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員工生日禮金
- (2)休假福利：週休二日
- (3)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員工體檢
- (4)餐飲福利：員工餐廳、誤餐費
- (5)衣著福利：員工制服
- (6)交通福利：上下班車資補助
- (7)娛樂福利：自強活動、國內旅遊
- (8)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於88年1月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自88年2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
- (2)本公司已於88年起延攬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

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舉凡職工福利活動與其他制度推行或監督，在勞資雙方與公司間均能協調合作；公司一方面為勞方爭取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同時亦能約束同仁遵守勞資協議規定，積極投入生產製造活動。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本公司設立並公告性騷擾防治辦法，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給予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對於不適任之員工，先施予適當之工作改善計劃，若再未能符合工作需求者，則視實際狀況予以轉職，或依法從優處理其離職。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雙方關係義務係依據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為使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因此實施人性化之管理，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共創美好之將來。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A	99.07.01~102.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B	102.01.01-102.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C	102.01.01-103.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D	102.01.01-102.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E	101.08.01-102.07.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借款契約	F	101.09.18 - 116.09.1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工程合約	G	101.02.08 - 102.10.24	工程承攬契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355,257	2,394,727	2,630,988	2,413,677	1,918,911	
基金及投資	288,350	323,003	387,586	542,872	528,431	
固定資產(註2)	287,081	476,984	472,586	488,676	724,518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7,408	13,537	43,663	56,180	25,031	
資產總額	1,978,096	3,208,251	3,534,823	3,501,405	3,196,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642	503,504	800,242	522,936	772,731
	分配後	566,235	712,327	622,742	522,936	註3
長期負債	-	10,354	10,354	500,004	10,354	
其他負債	3,509	9,966	10,351	17,854	16,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2,151	523,824	820,947	1,070,794	799,786
	分配後	569,744	732,647	643,447	1,070,794	註3
股本	855,776	1,046,076	1,046,076	1,067,682	1,067,682	
資本公積	343,815	1,169,023	1,169,066	1,153,915	1,146,9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428	442,011	480,268	178,726	231,334
	分配後	205,835	233,188	302,768	178,726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95	37,257	29,054	37,698	28,133	
庫藏股票	-	(5,743)	(5,743)	-	(69,5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197)	(4,845)	(7,410)	(7,4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5,945	2,684,427	2,713,876	2,430,611	2,397,105
	分配後	1,408,352	2,475,604	2,536,376	2,430,611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221,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117,18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註2)						47,193
資產總額						3,385,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3,123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207,0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0,183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64,983
股本						1,031,812
資本公積						1,108,6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981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427)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2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5,219
	分配後					-

註1：最近五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參上表(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2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346,064	5,034,465	7,452,701	7,532,523	6,634,903
營業毛利	289,712	385,363	446,791	157,491	206,760
營業損益	206,824	272,314	343,992	56,247	86,2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73	42,889	4,314	29,748	2,8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58	18,172	51,228	16,459	27,9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3,639	297,031	297,078	69,536	61,2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58,381	221,288	247,080	53,693	48,80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81,179)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58,381	221,288	247,080	(27,486)	48,809
每股盈餘(元)	1.86	2.51	2.37	(0.25)	0.4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06,462
營業毛利						35,291
營業損益						(4,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43
稅前淨利						6,4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24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6,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
每股盈餘						0.06

註1：最近五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參上表(三)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102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註：原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 98 年度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34	16.33	23.22	30.58	25.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1.99	564.96	578.64	599.71	33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3.73	475.61	328.77	436.52	248.33	
	速動比率	117.15	268.62	135.98	169.64	73.54	
	利息保障倍數	74.49	64.13	199.45	13.17	1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87	13.74	16.14	14.22	17.87	
	平均收現日數	26	27	23	26	20	
	存貨週轉率 (次)	5.29	5.02	5.52	4.93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52	19.49	17.08	15.10	17.51	
	平均銷貨日數	69	72	66	74	8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54	13.18	15.70	15.41	10.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19	1.94	2.21	2.14	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7	8.58	7.36	(0.65)	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15	10.44	9.15	(1.07)	2.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17	26.03	32.88	5.27	8.08
		稅前純益	24.96	28.39	28.40	6.51	5.73
	純益率 (%)	3.64	4.40	3.32	(0.36)	0.74	
	每股盈餘 (元)	1.86	2.51	2.37	(0.25)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62.05	(註2)	9.39	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84	23.05	(註2)	(註2)	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6.84	(註2)	(註2)	10.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6	3.72	1.38	1.47	1.3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0	1.11	1.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係因101年度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 2.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下降：係因101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係101年度銷貨淨額下降幅度小於平均應收帳款下降幅度所致。
- 4.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係101年度興建三廠之未完工程款增加所致。
- 5.獲利能力上升：係因101年度為稅後利益所致。
- 6.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上升：係因101年度應收款項於期末陸續收回，以致淨額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3：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 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3.15	
	速動比率						76.06	
	利息保障倍數						2.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85	
	平均收現日數						18.00	
	存貨週轉率 (次)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77	
	平均銷貨日數						1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	
	權益報酬率 (%)						1.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7)
		稅前純益						2.49
	純益率 (%)						0.54	
每股盈餘 (元)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財務槓桿度						0.56	

註 1：97 年~101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參上表(一)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4：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8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2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918,911	2,413,677	(494,766)	(20.50)	註 1
基金及投資	528,431	542,872	(14,441)	(2.66)	
固定資產	724,518	488,676	235,842	48.26	註 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25,031	56,180	(31,149)	(55.44)	註 3
資產總額	3,196,891	3,501,405	(304,514)	(8.70)	
流動負債	772,731	552,936	219,795	39.75	註 4
長期負債	10,354	500,004	(489,650)	(97.93)	註 5
其他負債	16,701	17,854	(1,153)	(6.46)	
負債總額	799,786	1,070,794	(271,008)	(25.31)	註 4/註 5
股本	1,067,682	1,067,682	0	0	
資本公積	1,146,949	1,153,915	(6,966)	(0.60)	
保留盈餘	231,334	178,726	52,608	29.44	註 6
股東權益總額	2,397,105	2,430,611	(33,506)	(1.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01 年銷貨收入減少致期末應收帳款相對減少所致。

註 2：固定資產增加：係因興建三廠未完工程款增加所致。

註 3：其他資產減少：係因履約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註 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1) 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短期借款。

(2) 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3) 銷貨收入減少，進貨量相對減少，致 101 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

註 5：長期負債減少：係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註 6：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0 年度受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受火災損失影響，致使 100 年為稅後純損，而 101 年度為稅後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說 明
營業收入總額	6,634,964	7,534,337	(899,373)	(11.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1,814)	(1,753)	(96.64)	
營業收入淨額	6,634,903	7,532,523	(897,620)	(11.92)	
營業成本	(6,428,143)	(7,375,032)	(946,889)	(12.84)	
營業毛利	206,760	157,491	49,269	31.28	註 1
營業費用	(120,462)	(101,244)	19,218	18.98	
營業淨利	86,298	56,247	30,051	53.43	註 1
營業外收入	2,844	29,748	(26,904)	(90.44)	註 2
營業外支出	(27,934)	(16,459)	11,475	69.72	註 2
本期稅前淨利	61,208	69,536	(8,328)	(11.98)	
所得稅費用	(12,399)	(15,843)	(3,444)	(21.7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8,809	53,693	(4,884)	(9.10)	
非常損失	-	(81,179)	(81,179)	(100.00)	註 3
本期淨利(損)	48,809	(27,486)	76,295	277.58	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營業毛利/淨利增加：主要係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因素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

註 2：因 100 年為兌換利益，而 101 年係受台幣兌美元升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

註 3：係 100 年認列火災損失；而 101 年無此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38.50	9.39	31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3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89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係因 101 年度應收款項淨額大幅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因係負數，故不予列式。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9,413	238,000	1,100,000	(532,587)	-	1,200,000

本年度(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持續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興建三廠及擴充設備，致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已與銀行辦理長期擔保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興建三廠	長期借款 自有資金	2014.03	1,546,306	316,572	1,035,377	194,357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	貴金屬精鍊	3,600	3,240	4,994,381	156,756	71,966
104	貴金屬精鍊	4,800	4,680	7,265,362	219,252	100,238
105	貴金屬精鍊	5,640	5,400	8,400,852	250,500	114,7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投資案，未來投資計劃將視市場狀況及營業規模之需要而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資金調節性質，以固定利率計息；而長期資金係以銀行長期借款支應，101 年度利息淨支出為新台幣 4,25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06%；佔稅前淨利 6.96%，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予以適時調整資金運用，以取得較優惠的融資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部份進貨及銷貨以外幣收、付款，藉由外幣資產負債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101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15,22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23%；佔稅前淨利 24.88%。

未來會隨時掌握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的外匯諮詢與規劃，掌握匯率走勢。

3. 通貨膨脹影響

因為本公司的產品為抗通貨膨脹的標的之一，所以當通膨發生時亦會同時帶動產品價格的上漲，故以長期來看，反而對公司的損益是有利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 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事；未來仍持續會與本公司委任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密切聯絡與諮詢，以隨時掌握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計新增桃科廠（三廠），以增加公司的產能，同時新增新的產品線；這部分同時涉及到了資金及未來營運的問題，在資金的來源方面，將以長期借款的方式來籌措，在兼顧資金的安全下，同時能避免資金成本過高及對每股獲利的影響。為了增加公司的競爭力，所以擴充新的產品線，減少公司對單一商品的依懶，有助公司分散國際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情形，請參本年報 P58 頁，因產業特性及營運情況，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客戶；並積極尋求可提供純度 9999 及有大量黃金之供應商。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

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1.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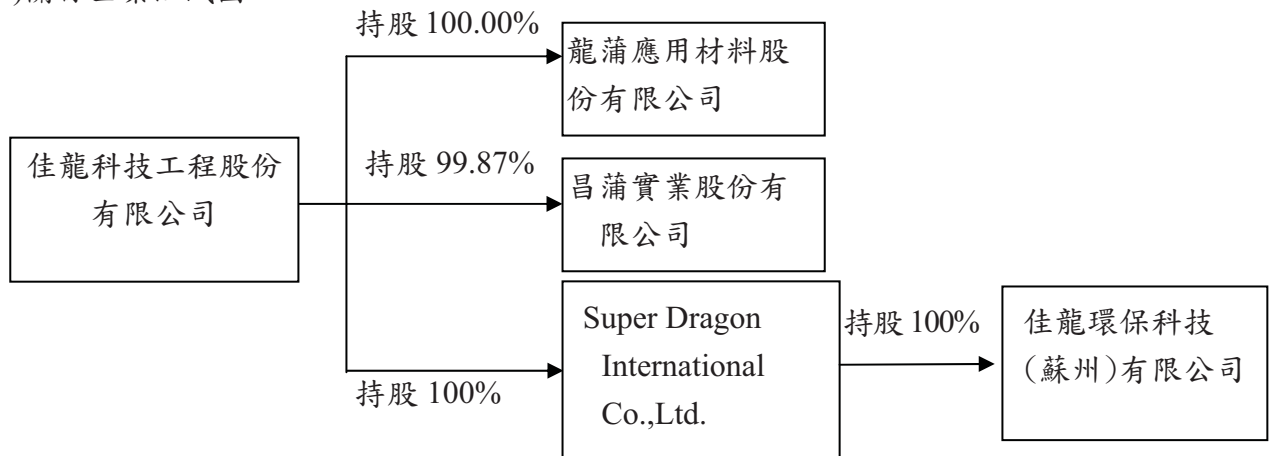
(十三)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19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 巷 36 號 1 樓	18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92.11.11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300,100 (USD9,205)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3.03.18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USD10,000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12.8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 1 號	1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企業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17,977,000	99.87%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監察人	吳介評	2,000	0.0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耀勳	-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	-
	董事	吳介評	-	-
	董事	吳界欣	-	-
	監察人	簡恒敬	-	-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1,000,000	100.00%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珠		
	監察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暉		

(4)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96,125	21,640	174,485	22,880	(8,905)	(7,304)	(0.41)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100	355,448	0	355,448	0	0	(2,241)	(0.32)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90,400	393,761	22,628	371,133	151,110	(7,487)	(7,405)	0.00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55	50	9,805	0	(70)	(46)	(0.05)

(5)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6)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涵蓋之行業：事業廢棄物清運。

往來分工情形：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主要為清運、處理及生產工業用原料

昌蒲實業(股)公司主要為清運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為清運及處理。

(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耀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8)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 彥 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29,413	10.31	\$250,000	7.82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128	0.60	10,896	0.34	6,418	0.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96,401	6.14	197,314	6.17	509,503	14.55
1160	其他應收款		17,723	0.56	4,946	0.15	5,257	0.1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761	0.15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344,154	42.05	33,487	1.05	23,737	0.68
1260	預付款項		6,497	0.20	1,160	0.04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0.03	769	0.02	6,567	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4,525	0.14	251,318	7.86	-	-
	流動資產合計		1,918,911	60.03	18,080	0.57	1,454	0.04
14xx	基金及投資				772,731	24.17	552,936	15.7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528,431	16.53	-	-	3,870	0.1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308,489	9.65	-	-	485,780	13.8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5,116	4.54	10,354	0.33	10,354	0.30
1531	機器設備		237,053	7.42	10,354	0.33	500,004	14.28
1551	運輸設備		28,417	0.89	-	-	-	-
1561	辦公設備		38,205	1.19	-	-	-	-
15xx	成本合計		757,280	23.69	4,270	0.13	3,470	0.1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6,794)	(9.60)	20	-	-	-
1671	未完工程		270,655	8.47	12,411	0.39	14,384	0.41
1672	預付設備款		3,377	0.10	16,701	0.52	17,854	0.51
	固定資產淨額		724,518	22.66	799,786	25.02	1,070,794	30.58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	-	1,067,682	33.40	1,067,682	30.49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5,031	0.78	1,025,100	32.07	1,025,100	29.28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107,822	3.37	107,822	3.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	-	270	0.01	27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25,031	0.78	3,463	0.11	3,463	0.10
	資 產 總 計		\$3,196,891	100.00	\$3,196,891	100.00	\$3,501,405	100.00
	負債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337,184	10.54	\$250,000	7.82	\$-	-
	應付票據		10,666	0.33	10,896	0.34	6,418	0.18
	應付帳款		512,949	16.04	197,314	6.17	509,503	1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49	0.59	4,946	0.15	5,257	0.15
	應付所得稅	五	13	0.00	4,761	0.15	-	-
	應付費用	二及四.2	1,467,492	45.91	33,487	1.05	23,737	0.68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8,199	0.26	1,160	0.04	-	-
	應付設備款		47,453	1.48	769	0.02	6,567	0.1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10,572	0.33	251,318	7.86	-	-
	其他流動負債		2,413,677	75.53	18,080	0.57	1,454	0.04
	流動負債合計		2,413,677	75.53	772,731	24.17	552,936	15.79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542,872	16.98	-	-	3,870	0.11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308,489	9.65	-	-	485,780	13.87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12	138,237	4.30	10,354	0.33	10,354	0.30
	長期負債合計		233,028	7.34	10,354	0.33	500,004	14.28
	其他負債		28,751	0.90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22	0.99	4,270	0.13	3,470	0.10
	存入保證金		740,427	23.16	2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163)	(8.87)	12,411	0.39	14,384	0.41
	其他負債合計		25,937	0.81	16,701	0.52	17,854	0.51
	負債合計		488,676	15.28	799,786	25.02	1,070,794	30.58
	股本							
	普通股	四.14	3,381	0.11	1,067,682	33.40	1,067,682	30.49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四.15	52,799	1.65	1,025,100	32.07	1,025,100	29.2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107,822	3.37	107,822	3.08
	長期投資		-	-	270	0.01	270	0.01
	認股權		-	-	10,294	0.32	17,260	0.49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799	1.65	3,463	0.11	3,463	0.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	-	154,460	4.83	154,460	4.41
	未分配盈餘	四.17	-	-	76,874	2.40	24,266	0.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28,183	0.88	37,698	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420	0.11	(7,447)	(0.23)	(7,410)	(0.21)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430	0.11	(69,596)	(2.18)	-	-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3480	0.11	2,397,105	74.98	2,430,611	69.42
	股東權益合計		3,501,405	100.00	3,501,405	100.00	3,501,4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616,064	99.72	\$7,514,295	99.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	(1,814)	(0.03)
	銷貨淨額		6,616,003	99.72	7,512,481	99.73
4600	勞務收入		18,900	0.28	20,042	0.2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6,634,903	100.00	7,532,5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6,428,143)	(96.88)	(7,375,032)	(97.91)
5910	營業毛利		206,760	3.12	157,491	2.0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18,764)	(0.29)	(20,982)	(0.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570)	(1.38)	(73,025)	(0.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0.15)	(7,237)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62)	(1.82)	(101,244)	(1.35)
6900	營業淨利		86,298	1.30	56,247	0.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0	0.02	2,010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7,312	0.3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624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779	0.01	426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44	0.04	29,748	0.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9)	(0.09)	(5,715)	(0.08)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6,341)	(0.09)	(8,573)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	-	(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5,228)	(0.2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2,170)	(0.03)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1	(619)	(0.0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934)	(0.42)	(16,459)	(0.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208	0.92	69,536	0.9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2,399)	(0.18)	(15,843)	(0.2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809	0.74	53,693	0.71
9200	非常損失	八	-	-	(81,179)	(1.08)
9600	本期淨利(損)		\$48,809	0.74	\$(27,486)	(0.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4	\$0.49
9730	減：非常損失		-	-	-	(0.74)
9750	本期淨利(損)		\$0.46	\$0.46	\$(0.25)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57	\$0.46	\$0.64	\$0.49
9830	減：非常損失		-	-	-	(0.74)
9850	本期淨利(損)		\$0.46	\$0.46	\$(0.25)	\$(0.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6,076	\$1,169,066	\$129,752	\$350,516	\$29,054	\$ (4,845)	\$ (5,743)	\$2,713,876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24,708	(24,708)				-
法定盈餘公積					(177,500)				(177,500)
現金股利					(52,206)				-
股票股利		52,206	59						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及四.11		17,260						17,260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8							(101,677)	(101,677)
註銷庫藏股	二、四.14及四.18	(30,600)	(32,470)		(44,350)		(2,565)	107,42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6								(2,56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7,486)	8,644			8,644
一〇〇年度淨損									(27,48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53,915	154,460	24,266	37,698	(7,410)	-	2,430,611
購回可轉換公司債	二及四.11		(6,966)		3,799				(3,167)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8							(69,596)	(69,5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6						(37)		(3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515)			(9,515)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8,809				48,80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949	\$154,460	\$76,874	\$28,183	\$ (7,447)	\$ (69,596)	\$2,397,1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671仟元及員工紅利15,56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8,809	\$ (27,486)	購置長期投資	(3,400)	(150,000)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65,634)	(48,407)
折舊費用	23,775	24,076	出售固定資產	173	-
各項攤提	3,381	1,12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4,50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41	8,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68	(9,1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6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093)	(212,051)
固定資產損失轉列非常損失	-	14,35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572	4,74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000	(260,000)
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損失	(624)	2,17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00,000
金融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8,462)	(2,169)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4,605)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16,548	14,490	發放現金股利	-	(177,5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426	(18,504)	購入庫藏股	(69,596)	(101,67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	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338	58,2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181)	(39,177)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02	8,9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383	(38,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71)	(199,3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47	(4,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184	536,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4,478	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413	\$337,1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189)	64,0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1)	6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1	(28,36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99	\$5,71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750	(30,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16	\$35,47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626	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	(66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800	449	購置固定資產	\$259,836	\$54,517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98	(6,110)
			支付現金	\$265,634	\$48,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503	51,9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9,515)	\$8,644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37	\$2,5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鈮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鈮之買賣業務。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 人及 139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四九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四四九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而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 (4)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3~50 年
機器設備：3~10 年
運輸設備：5~6 年
辦公設備：3~10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無形資產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1 年

9.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3. 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規定，依給與日衡量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

1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5. 所得稅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18.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有效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

19.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	\$50	\$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329,363	337,134
合計	\$329,413	\$337,184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160	\$3,870

上述係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2)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要素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故獨立表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1 說明。

3.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19,128	\$10,66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9,128	\$10,666

4.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198,525	\$514,325
減：備抵呆帳	(2,124)	(1,376)
淨 額	\$196,401	\$512,949

5.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754,316	\$669,384
在 製 品	112,257	198,105
製 成 品	501,615	661,951
商 品	-	30
合 計	1,368,188	1,529,47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4)	(61,978)
淨 額	\$1,344,154	\$1,467,49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94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56,1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因素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394,365 仟元及 50,000 仟元。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投資(損)益
<u>101.12.31</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7,000 股	\$179,770	\$173,525	99.87%	\$(7,491)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股	9,400	9,805	100.00%	494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股	200,683	345,101	100.00%	656
合 計			<u>\$528,431</u>		<u>\$(6,341)</u>
<u>100.12.31</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7,000 股	\$179,770	\$181,053	99.87%	\$(4,670)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 股	6,000	5,911	60.00%	19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股	200,683	355,908	100.00%	(3,922)
合 計			<u>\$542,872</u>		<u>\$(8,573)</u>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度為向關係人吳耀勳等五人購入昌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而預付 16,000 仟元款項，該項交易於八十九年度確定購入股數為 1,290,000 股，總價款為 12,900 仟元。除已完成股份過戶手續外，並收回原溢付款項 3,100 仟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度以現金 16,870 仟元取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行之股份 1,687,000 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150,000 仟元，取得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自 99.23%增加為 99.87%，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59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7,447 仟元及 7,410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59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53,824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3,50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3,645 仟元作價美金 1,077 仟元作為投資款。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2,67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8,343 仟元作價美金 1,209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7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609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6,076 仟元作價美金 1,040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匯出美金 2,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0,444 仟元)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受讓朱金盾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實行之香港 CHI CHANG TECHNOLOGY COMPANY 所持有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 20%股權，並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是項投資案業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審二字第〇九九〇〇二八一四一〇號函核准在案，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匯款 5,000 仟元投資設立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00,000 股，每股 10 元，持股比例為 100%，是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登記完成。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本公司僅增加投資 1,000 仟元，取得 100,000 股，持股比例自 100%降低為 60%，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4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匯款 3,400 仟元向日商小島化學藥品株式會社購回持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40% 股權，是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完成變更登記。

(5)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按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6)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均已編入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7) 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房屋及建築物	\$54,027	\$46,261
機器設備	207,253	197,722
運輸設備	19,483	16,517
辦公設備	26,031	22,663
合 計	\$306,794	\$283,163

(2)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50,863 仟元及 115,000 仟元。

(3)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8.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08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50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508)	-
期末餘額	-	4,508

累計攤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1,127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381	1,12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508)	-
期末餘額	-	1,127
帳面餘額	\$-	\$3,381

9. 催收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催收款	\$1,653	\$1,653
減：備抵呆帳	(1,653)	(1,653)
淨 額	\$-	\$-

10.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250,000	\$-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05%~1.25%。

11. 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55,500	\$400,00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82)	(14,220)
小 計	251,318	485,78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1,318)	-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	\$485,780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1)	\$1,160	\$3,870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註 2)	\$10,294	\$17,260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權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4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0.03.29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0.03.29~103.03.29
- (F)擔保情形
- 本轉換債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 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G)轉換辦法
-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5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7 元。
- (I)償還方式
-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12%以現金一次償還。
-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債券持有人
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1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0.03.30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0.03.30~103.03.30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4.9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6 元。
(I)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01%以現金一次償還。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債券持有人
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30%(實質收益率為 0.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已轉換數	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已轉換數	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期初轉換數	-	\$-	-	\$-
本期轉換數	-	-	-	-
本期贖回數	-	244,605	-	-
合 計	-	\$244,605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因贖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債券贖回損失 31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7,2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4,572 仟元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74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支出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24 仟元及(2,170)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

12. 長期遞延收入

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第一期款新台幣 10,354 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金額	\$10,354	\$10,354
本期增加	-	-
本期認列利益	-	-
合 計	\$10,354	\$10,354

13. 退休金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683	\$522
利息成本	250	17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7)	(92)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164	41
淨退休金成本	\$1,000	\$650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625	5,503
累積給付義務	7,625	5,5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272	7,024
預計給付義務	16,897	12,5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103)	(4,86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撥狀況	11,794	7,6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1)	(12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090)	(3,7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23	\$3,825

上述應計退休金負債屬一年內撥付者，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53 仟元及 355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3)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90 仟元及 3,301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611 仟元及 593 仟元帳列期末應付費用項下。

14. 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46,0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4,607,621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2,206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於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發行 109,828,202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3,060 仟股，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一〇一〇〇四六二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67,6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6,768,202 股。

15. 資本公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25,100	\$1,025,1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822	107,822
長期投資	270	270
認股權	10,294	17,26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3,463
合計	\$1,146,949	\$1,153,915

(2)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6.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17.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5%為員工紅利，及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一暨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96仟元及2,196仟元暨0元及0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566仟元及董監酬勞6,671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096仟元及董監酬勞11,096仟元之差異為45仟元，主係因估列與實際發放之百分比差異所致，業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1.12.31</u>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仟股	2,465 仟股	- 仟股	2,465 仟股
<u>100.12.31</u>				
轉讓予員工	196 仟股	- 仟股	196 仟股	-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仟股	2,864 仟股	2,864 仟股	-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677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1,367,719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5,525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171,27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原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 970 仟股，減少之庫藏股金額為 36,526 仟元，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股本 9,700 仟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4 仟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1,272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2,97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原為轉讓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 3,060 仟股，減少之庫藏股金額為 107,420 仟元，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股本 30,600 仟元、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9,380 仟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09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44,35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9. 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商品銷售	\$6,616,064	\$7,514,295
勞務收入	18,900	20,042
合計	6,634,964	7,534,3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1,814)
淨額	\$6,634,903	\$7,532,523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944	\$51,064	\$76,008	\$25,257	\$41,606	\$66,863
勞健保費用	2,756	4,465	7,221	2,574	3,668	6,242
退休金費用	1,290	3,400	4,690	1,235	2,716	3,951
其他用人費用	4,970	8,957	13,927	1,770	1,287	3,05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費用	19,977	3,798	23,775	19,582	4,494	24,076
攤銷費用	-	3,381	3,381	-	1,127	1,127

21.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1.12.31		100.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661		\$10,580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547)		\$(14,392)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101.12.31		100.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	\$44	\$257	\$4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40	126	(46)	(8)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9,850)	(6,774)	(39,194)	(6,663)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034	4,086	61,978	10,536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84	269	-	-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8	136	-	-
未實現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3,956)	(5,773)	(45,419)	(7,721)
	101.12.31		100.12.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25		\$10,58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25		10,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525		\$10,57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547)	(14,38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2,411)</u>	<u>\$ (14,384)</u>

(4)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	\$61,208	\$69,536
非常損失稅前淨損	-	(97,806)
合計	<u>\$61,208</u>	<u>\$ (28,27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0,406	\$ (4,80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3	2,31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022)	5,320
當期所得稅費用	<u>\$6,377</u>	<u>\$2,830</u>

(5)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6,377	\$2,830
以前年度調整數	-	1,706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450	(9,549)
兌換損(益)	(134)	4,896
呆帳費用	(269)	-
退休金費用	(136)	-
投資(損)益	111	(667)
所得稅費用總額	12,399	(784)
非常損失所得稅利益	-	16,627
所得稅費用	<u>\$12,399</u>	<u>\$15,843</u>

(6)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如下：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282	\$27,10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6,874	\$24,266
	一〇〇年度 (實際)	九十九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不適用	25.25%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106,768,202 股	104,411,621 股
100.10.16 盈餘轉增資 (103,743,708 股 x 5.11122%)		5,302,569
買回庫藏股	(160,157)	(756,43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6,608,045 股	108,957,754 股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61,208	\$48,809	106,608,045 股	\$0.57	\$0.4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 費用化之影響數			71,369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0%國內第 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2,984	\$2,984	3,880,709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0%國內第 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963	\$963	2,496,256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65,155	\$52,756	113,056,379 股	\$0.57	\$0.4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註) (註)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仍以 0.57 元及 0.46 元列示。

	一〇〇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9,536	\$53,693	108,957,754 股	\$0.64	\$0.49
減：非常損失		(81,179)			(0.74)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16,627 仟元後之淨額)					
本期淨損		<u>\$ (27,486)</u>			<u>\$ (0.25)</u>
					(註 1)

註 1：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2	0.16%	\$10,974	0.15%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4,196	0.60
合計	<u>\$10,202</u>	<u>0.16%</u>	<u>\$55,170</u>	<u>0.75%</u>

本公司自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廢金箔、金邊料，因其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純度不同，單價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至其對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60 天期票，另本公司對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異常，至其對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則為交易後 3 天內電匯付款。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均為交貨後 3~5 天電匯付款或月結開立 30-90 天期票。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	-%	\$13	0.07%
(2)應付帳款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6	2.45%	\$5,257	1.02%
(3)應付費用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4	13.69%	\$5,020	21.15%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請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10,301 仟元及 11,756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加工費科目項下。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委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運費金額分別為 2,262 仟元及 2,784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運費科目項下。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委請關係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處理費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營業租賃交易如下：

(1)承租：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全年度 租金支出	租金 收取方式
一〇一年度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長泰街 56 號	101.1.1~101.12.31	\$1,152	於 101.01.31 一次付清整年度租金。
一〇〇年度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昌蒲實業股份 高雄市小港區長 100.1.1~100.12.31 \$1,152 於 100.06.30 一次
有限公司 泰街 56 號 付 清 整 年 度 租
金。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3,377(註)	\$25,566

註：其中 5,998 仟元係由子公司支付。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抵 押 機 構	擔 保 性 質
<u>101.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213,665	台灣銀行－龍潭分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額 度1,500,000仟元
存出保證金	6,00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貿易部黃金買賣專戶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7,199	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236,864</u>		
<u>100.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11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91,976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110,000仟元
存出保證金	5,00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貿易部黃金買賣專戶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6,220	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50	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238,07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26,819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工程等	\$1,472,672	\$280,851	\$1,191,821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項下。

八、重大災害損失

本公司觀音廠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毀損金額約為 115,903 仟元，本公司已投保火險，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保險公司同意理賠 18,097 仟元，故民國一〇〇年度因火災之淨損失計 97,806 仟元，經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16,627 仟元後，稅後淨損失 81,179 仟元，帳列非常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18,097 仟元已全數收回。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高雄土地及廠房，並於同年三月六日與豐祥航海儀器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出售價款為 40,800,000 元，依合約規定先行收款 30% 訂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日)，變更登記尚未完成，故尾款 70% 尚未收回。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413	\$329,413	\$337,184	\$337,1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5,529	215,529	523,615	523,6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17,723	17,723	19,162	19,16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528,431	528,431	542,872	542,872
存出保證金	25,031	25,031	52,799	52,799
<u>資產－衍生性</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50,000	2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13,156	213,156	521,178	521,178
應付所得稅	4,761	4,761	-	-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	33,487	33,487	23,737	23,737
應付設備款	769	769	6,567	6,5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318	251,318	485,780	485,780
存入保證金	20	20	-	-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 商品	1,160	1,160	3,870	3,870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 (B)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D) 應付公司債係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 (E)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413	\$337,18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15,529	523,6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	17,723	19,16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出保證金	-	-	25,031	52,799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25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	-	213,156	521,178
應付所得稅	-	-	4,761	-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	-	-	33,487	23,737
應付設備款	-	-	769	6,5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51,318	485,780
存入保證金	-	-	20	-
<u>負債－衍生性</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1,160	3,87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24 仟元及(2,170)仟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199 仟元及 206,27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1,318 仟元及 485,78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9,413 仟元及 182,184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40 仟元及 2,010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699 仟元及 5,715 仟元。

2.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兌換(損)益約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23)%及 0.36%。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777 仟元及 3,029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流動性風險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存出保證金	\$23,199
短期借款	250,000
應付公司債	251,318

浮動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413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3.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40	28.99	\$175,127	\$3,526	30.23	\$106,599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金	\$12,240	29.04	\$355,448	\$12,193	30.28	\$369,15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四。
 - 2.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290,400 (註二)	(註一)	\$296,208 (註二)	\$-	\$-	100%	\$(2,207) (註二、三)	\$354,027 (註二)	\$-	\$296,208 (註二)	\$296,208 (註二)	\$1,438,26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977,000	\$173,525	99.87%	\$174,48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5,365	345,101	100.00%	355,44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0	9,805	100.00%	9,805
	合計				<u>\$528,431</u>		<u>\$539,738</u>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日期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房屋及建築物</u> 桃科三廠廠房 興建工程	101.01.17、 101.02.08	\$1,426,672	截至101.12.31 已付250,603仟元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招標	取得目的為 興建自有廠房	本工程暫估 預算契約價款 為\$1,426,672 ，實際契約價 款按工程實際 發生之總成本 相應加成及管 理費並外加營 業稅方式計價 結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	99.87%	\$173,525	\$ (7,304)	\$ (7,491) (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龍浦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1號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9,400	6,000	1,000,000	100.00%	9,805	(46)	494 (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345,101	(2,241)	656 (註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USD9,155	USD9,155	-	100.00%	USD12,191	USD(250)	USD(76) (註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294)仟元、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734)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537 仟元。

註 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4)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538 仟元。

註 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241)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2,897 仟元。

註 4：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250)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USD174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12,191	100%	USD 12,78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代碼	資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89,583	12.05	\$250,000	7.74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128	0.59	11,168	0.34	8,490	0.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96,432	6.08	218,551	6.76	510,340	14.5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17,967	0.56	4,761	0.15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518,161	46.97	34,905	1.08	22,234	0.63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2	7,756	0.24	1,160	0.03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	12,271	0.38	1,206	0.04	6,714	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	4,845	0.15	251,318	7.78	-	-
	流動資產合計		2,166,143	67.02	791,558	24.49	1,830	0.05
	固定資產	二、四.6、六及七						
1501	土地		470,405	14.56	-	-	3,870	0.1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9,950	8.35	-	-	485,780	13.81
1531	機器設備		338,747	10.48	-	-	10,354	0.29
1551	運輸設備		43,966	1.36	10,676	0.33	-	-
1561	辦公設備		16,956	0.52	10,676	0.33	500,004	14.21
1631	租賃改良		8,520	0.26	-	-	-	-
1681	什項設備		31,999	0.99	-	-	-	-
	成本合計		1,180,543	36.52	19,935	0.62	17,774	0.51
	減：累計折舊		(428,307)	(13.25)	24	-	5	-
15X9	未完工程		270,655	8.37	12,411	0.38	14,384	0.41
1671	預付設備款		3,378	0.11	32,370	1.00	32,163	0.92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1,026,269	31.75	834,604	25.82	1,081,775	30.76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7	-	-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300	0.01	-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8	10,351	0.32	-	-	-	-
	無形資產合計		10,651	0.33	-	-	-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7,935	0.87	1,025,100	31.72	1,025,100	29.15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107,822	3.33	107,822	3.0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	-	270	0.01	270	0.01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938	0.03	10,294	0.32	17,260	0.49
	其他資產合計		28,873	0.90	3,463	0.11	3,463	0.10
	資產總計		\$3,231,936	100.00	\$3,231,936	100.00	\$3,516,563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二及四.2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應付費用	二及四.2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設備款	二及四.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33,215	74.88	791,558	24.49	549,608	15.63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12						
	長期負債合計		470,379	13.38	-	-	3,870	0.1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428,307)	(11.16)	24	-	5	-
	負債合計		809,951	23.03	834,604	25.82	1,081,775	30.76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四.14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四.15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未分配盈餘	四.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3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97,105	74.17	2,397,105	74.17	2,430,611	69.12
	少數股權		3610		227	0.01	4,177	0.12
	股東權益合計		\$3,231,936	100.00	\$3,231,936	100.00	\$3,516,5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767,140	99.72	\$7,592,321	99.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	(1,814)	(0.02)
	銷貨淨額		6,767,079	99.72	7,590,507	99.74
4600	勞務收入		18,984	0.28	20,170	0.2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6,786,063	100.00	7,610,6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543,679)	(96.43)	(7,423,725)	(97.54)
5910	營業毛利		242,384	3.57	186,952	2.46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9,089)	(0.28)	(21,249)	(0.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435)	(1.98)	(112,147)	(1.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0.15)	(7,237)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63,652)	(2.41)	(140,633)	(1.85)
6900	營業淨利		78,732	1.16	46,319	0.6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6	0.02	2,343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9	-	38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7,777	0.3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624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1,322	0.02	427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11	0.05	30,585	0.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9)	(0.08)	(5,715)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	-	(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5,256)	(0.2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2,170)	(0.03)
7880	其他支出	二及四.11	(633)	(0.01)	(1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35)	(0.31)	(7,900)	(0.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808	0.90	69,004	0.91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2,011)	(0.18)	(15,329)	(0.2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8,797	0.72	53,675	0.71
9200	非常損失	八	-	-	(81,179)	(1.07)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0.72	\$(27,504)	(0.3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48,809		\$(27,486)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2)		(18)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27,5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3	\$0.49
9730	非常損失		-	-	-	(0.74)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0.46		(0.25)
9740	少數股權淨損			-		-
975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0.46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3	\$0.49
9730	非常損失		-	-	-	(0.74)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0.46		(0.25)
9840	少數股權淨損			-		-
985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0.46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6,076	\$1,169,066	\$129,752	\$350,516	\$29,054	\$(4,845)	\$(5,743)	\$4,226	\$2,718,102
九十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24,708	(24,708)					-
法定盈餘公積					(177,500)					(177,500)
現金股利					(52,206)					-
股票股利		52,206								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二		59							17,2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及四.11		17,260							(2,5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565)		(31)	(101,67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及四.18							(101,677)		107,420
購入庫藏股票	二、四.14及四.18	(30,600)	(32,470)		(44,350)					-
註銷庫藏股票	二				(27,486)					8,644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損	二					8,644			(18)	(1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二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53,915	154,460	24,266	37,698	(7,410)	-	4,177	2,434,788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二及四.11		(6,966)		3,799					(3,1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7)			(3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3,938)	(3,938)
購入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69,596)		(69,596)
一〇一一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二				48,809					48,80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一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二									(9,51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949	\$154,460	\$76,874	\$28,183	\$(7,447)	\$(69,596)	\$227	\$2,397,3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671仟元及員工紅利15,56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放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 (27,50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36	(446)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65,830)	(185,488)
折舊費用	38,838	39,5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2	116
各項攤提	3,637	1,397	取得少數股權	(3,400)	-
取得長期投資而認列其他收入	(538)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4,5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	(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355	(9,508)
固定資產折舊損失轉列非常損失	-	1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137)	(199,834)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572	4,74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000	(260,0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24)	2,17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4,605)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462)	(2,169)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6,559	28,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1	(18,617)	發放現金股利	-	(177,5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0,663	(31,760)	購入庫藏股	(69,596)	(101,6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8	18,77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22	(50,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182)	(39,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062	(4,944)	匯率影響數	(6,172)	8,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51	(255,93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00	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032	635,9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8	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583	\$380,0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1,789)	57,4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61	(28,36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99	\$5,7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671	(30,1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42	\$35,9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59	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22	-	購置固定資產	\$260,322	\$191,6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24	2,22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08	(6,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5)	(667)	支付現金	\$265,830	\$185,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042	(25,0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37	\$2,5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 人及 183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四九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四四九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內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	99.87%	99.87%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100.00%	60.00%	註
本公司	Super Dragon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	100.00%	10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nternational Co., 廢料等銷售業務
Ltd.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 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匯款 3,400 仟元購入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40% 股權。

- (2)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 (3) 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4)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不適用。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 (1) 母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2)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詳閱附表五。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4)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①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事項分別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新台幣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人民幣

(2)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固定資產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3-50 年

機器設備：3-10 年

運輸設備：5-6 年

辦公設備：3-8 年

租賃改良：3-40 年

什項設備：3-10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土地使用權：55 年

電腦軟體成本：1 年

10.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1.退休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算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3.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規定，依給與日衡量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所得稅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19.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有效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淨損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現 金	\$361	\$289
活期及支票存款	389,222	379,743
合 計	\$389,583	\$380,03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160	\$3,870

上述包含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2) 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要素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故獨立表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 說明。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19,128	\$10,66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9,128	\$10,666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203,659	\$519,637
減：備抵呆帳	(7,227)	(6,646)
淨 額	\$196,432	\$512,991

5.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791,524	\$700,168
在 製 品	112,323	199,457
製 成 品	638,348	791,147
商 品	-	30
合 計	1,542,195	1,690,80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4)	(61,978)
淨 額	\$1,518,161	\$1,628,824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94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56,1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因素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394,365 仟元及 50,000 仟元。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房屋及建築物	\$89,314	\$76,188
機器設備	265,467	250,727
運輸設備	34,145	32,634
辦公設備	12,661	11,793
租賃改良	3,920	1,169
什項設備	22,800	19,893
合 計	\$428,307	\$392,404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53,660 仟元及 119,104 仟元。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493	\$98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50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5,493)	-
期末餘額	-	5,49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100	94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390	1,15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5,493)	-
期末餘額	(3)	2,100
匯率影響數	(3)	(3)
帳面餘額	\$-	\$3,390

8.土地使用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725	\$10,72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725	10,72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46)	(48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47	24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	(246)
匯率影響數	(373)	(28)
帳面餘額	\$10,351	\$10,943

9.催收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催收款	\$1,653	\$1,653
減：備抵呆帳	(1,653)	(1,653)
淨 額	\$-	\$-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250,000	\$-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05%~1.25%。

11.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55,500	\$400,00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82)	(14,220)
小 計	251,318	485,78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1,318)	-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	\$485,780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1)	\$1,160	\$3,870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註 2)	\$10,294	\$17,260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權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4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0.03.2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0.03.29~103.03.2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債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 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G)轉換辦法
-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H)轉換價格
-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5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7 元。
- (I)償還方式
-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12% 以現金一次償還。
-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J)債券持有人
-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賣回權 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 | |
|---------|--|
| (A)發行總額 | 100,000 仟元 |
| (B)發行日 | 100.03.30 |
| (C)發行價格 | 按票面價格發行 |
| (D)票面利率 | 0% |
| (E)發行期間 | 100.03.30~103.03.30 |
| (F)擔保情形 |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 (G)轉換辦法 |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 (H)轉換價格 |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4.9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6 元。 |
| (I)償還方式 |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01%以現金一次償還。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間內。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30%(實質收益率為 0.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已轉換數	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已轉換數	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期初轉換數	-	\$-	-	\$-
本期轉換數	-	-	-	-
本期贖回數	-	244,605	-	-
合計	-	\$244,605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因贖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債券贖回損失 31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7,2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4,572 仟元及 4,74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支出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24 仟元及(2,170)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遞延收入

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期款分別為新台幣 10,354 仟元及 322 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金額	\$10,354	\$10,354
本期增加	322	-
本期認列利益	-	-
期末金額	\$10,676	\$10,354

13. 退休金

(1)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1,566	\$1,872
利息成本	672	5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0)	(177)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793	709
淨退休金成本	\$2,841	\$2,955

(2)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101.12.31	100.12.31
既得給付義務	\$15,878	\$14,82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574	9,689
累積給付義務	28,452	24,5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506	9,121
預計給付義務	40,958	33,6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231)	(9,531)
提撥狀況	30,727	24,1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1)	(52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782)	(13,23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7,758	7,82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22	\$18,163
---------	----------	----------

上述應計退休金負債屬一年內撥付者，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87 仟元及 38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3)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17,253 仟元及 16,618 仟元。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計 3,905 仟元及 3,546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644 仟元及 630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4. 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46,0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4,607,621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2,206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於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發行 109,828,202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3,060 仟股，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一〇一〇〇四六二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67,6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6,768,202 股。

15. 資本公積

(1)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1.12.31 \$1,025,100	100.12.31 \$1,025,100
---------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822	107,822
長期投資	270	270
認股權	10,294	17,26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3,463
合 計	<u>\$1,146,949</u>	<u>\$1,153,915</u>

(2)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6.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17.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5%為員工紅利，及 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一暨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196 仟元及 2,196 仟元暨 0 元及 0 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566 仟元及董監酬勞 6,671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1,09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096 仟元之差異為 45 仟元，主係因估列與實際發放之百分比差異所致，業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1.12.31</u>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仟股	2,465 仟股	- 仟股	2,465 仟股
<u>100.12.31</u>				
轉讓予員工	196 仟股	- 仟股	196 仟股	-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仟股	2,864 仟股	2,864 仟股	-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10,677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1,367,719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5,525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171,273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原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 970 仟股，減少之庫藏股金額為 36,526 仟元，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股本 9,700 仟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4 仟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1,272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2,97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原為轉讓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 3,060 仟股，減少之庫藏股金額為 107,420 仟元，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股本 30,600 仟元、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9,380 仟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09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44,35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9. 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商品銷售	\$6,767,140	\$7,592,321
勞務收入	18,984	20,170
合 計	6,786,124	7,612,4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1,814)
淨 額	\$6,786,063	\$7,610,677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502	\$68,734	\$96,236	\$29,014	\$57,532	\$86,546
勞健保費用	3,309	5,969	9,278	3,158	4,993	8,151
退休金費用	1,290	5,456	6,746	1,314	5,187	6,501
其他用人費用	5,161	11,708	16,869	1,983	2,015	3,998
折舊費用	25,917	12,921	38,838	30,909	8,599	39,508
攤銷費用	-	3,637	3,637	-	1,397	1,397

21. 所得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1.12.31	100.12.31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786	\$13,448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547)	\$(14,392)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805	\$2,533

	101.12.31		100.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 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	\$44	\$257	\$44
子公司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 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	9	54	9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1,584	269	-	-
子公司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5,201	1,293	5,360	1,33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 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40	126	(47)	(8)
子公司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 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	4	-	-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 時性差異	(39,850)	(6,774)	(39,194)	(6,663)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4,034	4,086	61,978	10,536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798	136	1,901	323
子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5	565	-	-
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13,262	2,254	7,079	1,204
未實現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認列所產生 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3,956)	(5,773)	(45,419)	(7,721)
		101.12.31		100.12.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16		\$12,2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1)		(1,34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45		10,91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845	\$10,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70	\$1,1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34)	(1,18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547)	(14,38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411)	\$(14,384)

(4)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9,091	\$(5,54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3	2,31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774)	5,64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7	418
當期所得稅費用	\$6,377	\$2,830

(5)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6,377	\$2,830
以前年度調整數	(403)	1,198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呆帳費用	(230)	(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450	(9,549)
兌換損(益)	(138)	4,896
投資(損)益	111	(667)
退休金費用	(378)	(323)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利益	(1,050)	(9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2	471
所得稅費用總額	12,011	(1,298)
非常損失所得稅利益	-	16,627
所得稅費用	\$12,011	\$15,329

(6)本公司、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99 年度	\$4,473	109 年
100 年度	2,396	110 年
101 年度(預計)	6,275	111 年
合 計	\$13,144	

(8)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99 年度	\$115	109 年
101 年度(預計)	3	111 年
合 計	\$118	

(9)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282	\$27,10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6,874	\$24,266
	一〇〇年度 (實際)	九十九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不適用	25.25%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106,768,202 股	104,411,621 股
100.10.16 盈餘轉增資 (103,743,708 股 x 5.11122%)		5,302,569
買回庫藏股	(160,157)	(756,43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6,608,045 股		108,957,754 股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60,808	\$48,797	106,608,045 股	\$0.57	\$0.46
加：少數股權淨損		12			-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		\$48,809			\$0.4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數			71,369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0%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84	\$2,984	3,880,709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0%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3	\$963	2,496,256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64,755	\$52,744	113,056,379 股	\$0.57	\$0.46
加：少數股權淨損		12			-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		\$52,756			\$0.46

(註)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仍以 0.46 元列示。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損失前合併淨利	\$69,004	\$53,675	108,957,754 股	\$0.63	\$0.49
減：非常損失		(81,179)			(0.74)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16,627後之淨額)					
合併總純損		(27,504)			(0.2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加:少數股權淨損	18	-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損	<u>\$ (27,486)</u>	<u>\$ (0.25)</u>
		(註 1)

註 1：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耀勳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子公司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當年度租金總額	租金收取方式
<u>一〇一年度</u>				
吳耀勳	101.01.01- 101.12.31	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	<u>\$120</u>	每月\$10,000元(含稅)，租約期滿之日全數一次付清。
<u>一〇〇年度</u>				
吳耀勳	100.01.01- 100.12.31	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	<u>\$120</u>	每月\$10,000元(含稅)，租約期滿之日全數一次付清。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3,377	\$25,566
---------------------	----------	----------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1.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213,665	台灣銀行－龍潭分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1,50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員工基金專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0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分行	納稅專戶
存出保證金	6,00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貿易部黃金買賣專戶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7,199	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履約保證金
合計	<u>\$237,802</u>		
<u>100.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11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91,976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11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749	上海浦東銀行－園區支行	員工基金專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625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分行	納稅專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5,00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貿易部黃金買賣專戶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6,220	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50	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合計	<u>\$239,44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26,819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吳秋菊	桃園縣平鎮市北勢段 494、494之15地號	97.08.11- 107.08.10	每月租金\$72，於每期 開始之十日內匯款支付

另依租賃合約約定在未來五年內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 年度	\$864
103 年度	864
104 年度	864
105 年度	864
106 年度	864
107 年度(折現值)	453
合 計	<u>\$4,773</u>

-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工程等	<u>\$1,472,672</u>	<u>\$280,851</u>	<u>\$1,191,821</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觀音廠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受損金額約為 115,903 仟元，本公司已投保火險，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保險公司同意理賠 18,097 仟元，故民國一〇〇年度因火災之淨損失計 97,806 仟元，經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16,627 仟元後，稅後淨損失 81,179 仟元，帳列非常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18,097 仟元已全數收回。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高雄土地及廠房，並於同年三月六日與豐祥航海儀器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出售價款為40,800,000元，依合約規定先行收款30%訂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日)，變更登記尚未完成，故尾款70%尚未收回。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583	\$389,583	\$380,032	\$380,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5,560	215,560	523,657	523,657
其他應收款	17,967	17,967	19,438	19,438
存出保證金	27,935	27,935	57,290	57,29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938	938	1,374	1,374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50,000	2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719	229,719	518,830	518,830
應付所得稅	4,761	4,761	-	-
應付費用	34,905	34,905	22,234	22,234
應付設備款	1,206	1,206	6,714	6,71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318	251,318	485,780	485,780
存入保證金	24	24	5	5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損益之金融 負債－可轉換公司債嵌入 式衍生性商品	1,160	1,160	3,870	3,870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B)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應付公司債係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D)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1)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583	\$380,03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15,560	523,657
其他應收款	-	-	17,967	19,438
存出保證金	-	-	27,935	57,29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938	1,374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25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29,719	518,830
應付所得稅	-	-	4,761	-
應付費用	-	-	34,905	22,234
應付設備款	-	-	1,206	6,71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51,318	485,780
存入保證金	-	-	24	5
<u>負債－衍生性</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1,160	3,87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24 仟元及(2,170)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199 仟元及 206,27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1,318 仟元及 485,78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0,521 仟元及 226,406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36 仟元 2,34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699 仟元及 5,715 仟元。

2.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兌換(損)益約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22)%及 0.36%。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8,880 仟元及 8,299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存出保證金	\$23,19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期借款	250,000
應付公司債	251,318

浮動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5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38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3.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41	29.00	\$175,177	\$3,528	30.23	\$106,650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5.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A.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本公司總經理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B.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時，其差額係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等比例分別減少其公平價值，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非常利益。另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係將其差額列為遞延貸項，並持續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依 IFRS 3 規定，則應先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取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複核相關衡量程序。若仍有超過情況，則於收購日將前述差額列入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時亦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之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有明確規範。惟依 IAS 12 之規定，當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時之課稅基礎等於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原始帳面金額之合計數時，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遞延所得稅應直接借記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後續變動認列於損益。</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p>

C.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10,907	\$(10,907)	\$-
預付款項(2)	9,164	253	9,417
固定資產(3)	809,951	(5,475)	804,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11,482	11,482
遞延退休金成本(5)	400	(400)	-
土地使用權(2)	10,943	(10,943)	-
其他資產(2)及(3)	2,675,198	16,165	2,691,363
資產總額	3,516,563	175	3,516,738
應付費用(4)	22,234	3,335	25,569
應計退休金負債(5)	17,774	7,093	24,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14,384	8	14,392
其他負債	1,027,383	-	1,027,383
負債總額	1,081,775	10,436	1,092,211
股本	1,067,682	-	1,067,682
資本公積(6)	1,153,915	(270)	1,153,645
保留盈餘(4)、(5)、(6)、(7)及(8)	178,726	20,301	199,027
累積換算調整數(7)	37,698	(37,69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	(7,410)	7,410	-
少數股權(4)及(5)	4,177	(4)	4,173
股東權益總額	2,434,788	(10,261)	2,424,527

- (1)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0,90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0,915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8 仟元。
- (2) 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0,690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253 仟元。
- (3)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5,475 仟元，其他資產增加 5,475 仟元。
- (4) 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費用增加 3,335 仟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567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2,767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1 仟元。
- (5)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09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40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7,410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4,900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3 仟元。

- (6)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資本公積 270 仟元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增加 37,69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7,698 仟元。
- (8)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 37,698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取代原帳載依其他權益減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01 仟元予以提列。前述影響使未分配盈餘減少 20,30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20,301 仟元。

(b)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預付款項(2)	\$7,756	\$245	\$8,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4,845	(4,8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5,548	5,548
固定資產(3)	1,026,269	(3,378)	1,022,891
遞延退休金成本(5)	300	(300)	-
土地使用權(2)	10,351	(10,351)	-
其他資產(2)及(3)	2,182,415	13,484	2,195,899
資產總額	3,231,936	403	3,232,339
應付費用(4)	34,905	3,335	38,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5)	19,935	11,973	31,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12,411	136	12,547
其他負債	767,353	-	767,353
負債總額	834,604	15,444	850,048
股本	1,067,682	-	1,067,682
資本公積(6)	1,146,949	(270)	1,146,679
保留盈餘(4)、(5)、(6)、(7)及(8)	231,334	15,485	246,81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換算調整數(7)	28,183	(37,698)	(9,5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	(7,447)	7,447	-
庫藏股票	(69,596)	-	(69,596)
少數股權(4)及(5)	227	(5)	222
股東權益總額	2,397,332	(15,041)	2,382,291

- (1)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依 IAS12「所得稅」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綜前述原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4,8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9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36 仟元。
- (2) 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0,106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245 仟元。
- (3)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3,378 仟元，其他資產增加 3,378 仟元。
- (4) 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增加 3,335 仟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567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2,767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1 仟元。
- (5) 本公司選擇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員工福利選擇性豁免，將開帳日全額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認列至保留盈餘並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09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40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7,410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4,900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3 仟元。

另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退休金成本減少 775 仟元，故調減營業費用 775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775 仟元，另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10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8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37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4,816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1 仟元。

- (6)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資本公積 270 仟元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增加 37,69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7,698 仟元。
- (8)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 37,698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取代原帳載依其他權益減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01 仟元予以提列。前述影響使未分配盈餘減少 20,30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20,301 仟元。

(c) 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6,786,063	\$-	\$6,786,063
營業成本	(6,543,679)	-	(6,543,679)
營業毛利	242,384	-	242,384
營業費用(1)	(163,652)	775	(162,877)
營業淨利	78,732	775	79,50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924)	-	(17,924)
稅前淨利	60,808	775	61,583
所得稅費用	(12,011)	-	(12,011)
稅後淨利	48,797	775	49,572

- (1)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 775 仟元，應減少營業費用 775 仟元。

D.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2)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3)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4)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四。
 - 2.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業務	\$290,400 (註二)	(註一)	\$296,208 (註二)	\$-	\$-	\$296,208 (註二)	100%	\$ (2,207) (註二、三及四)	\$354,027 (註二及四)	\$-	\$296,208 (註二)	\$296,208 (註二)	\$1,438,26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 灣	\$3,750,347	\$4,538,842
中國大陸	3,019,818	2,932,300
其 他	15,898	139,535
合 計	\$6,786,063	\$7,610,677

(2)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 灣	\$908,677	\$715,052
中國大陸	157,116	168,296
合 計	\$1,065,793	\$883,348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 客戶	(註)	\$2,839,583
B 客戶	\$1,573,925	1,969,106
C 客戶	2,868,743	(註)
合 計	\$4,442,668	\$4,808,689

註：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市價(註)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977,000	\$173,525	99.87%	\$174,48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5,365	345,101	100.00%	355,44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0	9,805	100.00%	9,805		
	合計				\$528,431		\$539,738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金額	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桃科三廠廠房 興建工程	101.01.17、 101.02.08	\$1,426,672	截至101.12.31 已付250,603仟元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取得目的為 興建自有廠房	本工程暫估 預算契約價款 為\$1,426,672 ，實際契約價 款按工程實際 發生之總成本 相應加成及管 理費並外加營 業稅方式計價 結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0	99.87%	\$(7,304)	\$(7,491)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1號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9,400	6,000	1,000,000	100.00%	(46)	494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2,241)	656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USD9,155	USD9,155	-	100.00%	USD(250)	USD(76) (註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294)仟元、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734)仟元及已實現逆流銷貨毛利537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4)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538仟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241)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2,897仟元。

註4：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250)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USD174仟元。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12,191 (註)	100%	USD 12,780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4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5%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4,55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4%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152	-	0.02%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0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5%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2,56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9%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257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5%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5,02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4%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152	-	0.02%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	-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97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4%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4,54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9%
1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4,196	交易後三天內電匯	0.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耀勳

